

001



2001.6

免 费 赠 阅

衢州政報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实用性

QUZHOUZHENGBAO



热烈庆祝衢州城市招商会圆满成功

2001年9月18日,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与浙江省建设厅、省城市化办公室、省经济协作办公室共同主办,省房地产协会、省市政工程协会协办的衢州城市招商会在省城杭州浙江世贸中心隆重举行。

这次城市招商我市共推出了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市场、旅游文化设施经营权转让、新区建设、土地出让和农业招商项目共五大类 50 多个项目,总投资规模 36.5 亿元。会议场面火爆。经过洽谈,现场共签订了总投资 29.5 亿元 43 个项目的协议(意向)。



● 招商会主席台



● 市长蔡奇接受媒体记者的采访



● 各地客商抢要招商资料



● 项目签订成功,双方握手庆祝

大力推进电子政务

● 本刊编辑部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同时也给我们欠发达地区提供了一个跨越式发展的极好机遇。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从实际出发,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发展经济,努力探索欠发达地区运用信息化手段富民强市的路子,取得了一定成效。

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电子政务建设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信息化建设的成败。推进电子政务,不仅是转变政府职能,树立政府网上形象的迫切要求,也是推进开放,密切与市外以至整个世界经济交往的迫切要求。对于衢州这个欠发达地区而言,更应该抓住历史机遇。

推进电子政务,通过政府信息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可以改变政府传统的工作模式,建立一种以社会公众服务为中心,以高效、公平、公开、勤政、廉洁为特征的新型政府管理和工作模式,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增加透明度,降低决策风险,拓展服务渠道,增加政府与人民的亲和力,从而促进社会与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确保社会安定团结。同时,通过电子政务建设,可以进一步在全社会普及、推广信息技术,带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商务、信息产业的发展,促进企业、家庭上网,推动我市信息化进程,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促进整个衢州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我市电子政务建设将从几个方面去努力:1、紧紧围绕经济主体和群众的需求,突出服务功能。要通过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办事程序;要把政府网站群作为政府服务经济主体和人民群众的窗口来建设,突出服务功能,做到服务于民、告示于民、问计于民。2、要以电子政务建设带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强自身建设。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因特网实现政府信息公开,赋予民众政府信息请求权。利用政府公众网建立与民众沟通渠道,实行网上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加大政务透明度。重大决策公开征求各方意见,促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同时,通过公共网络服务和内部办公自动化来规范政府运作程序,转变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办事效率,公开、公平、公正办事,加强与群众联系,建设一个廉洁高效的政府。3、要抓好电子政务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全市信息化进程。要把本地、本部门的网络建设纳入全市专网建设的全局来综合考虑,各网络运营商也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方优势,联合建设,共同管理,把专网建设好、管理好。要进一步加快政府网站群建设,突出服务功能,提高网站水平。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的方针。高度重视对符合需求的应用进行规划、实施,在内部网络上实现主要办公业务的数字化、网络化。4、特别注意网络安全保密问题。要严格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做好网络的安全管理,完善网络信息发布程序,科学地界定哪些可以公开,哪些不能公开。要在确保不发生泄密的情况下,加快政府信息的公开进程,使政府信息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电子政务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把手要亲自过问电子政务建设情况,确保电子政务建设在资金、组织、人员等方面得到保障,遇到问题能快速反应、及时解决。



衢州政報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实用性

刊头题字: 蔡 奇

建设电子政府
服务衢州经济

上网单位推介:

衢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http://etda.qz.gov.cn
中国人保衢州分公司
E-mail: qz84@qu-zhou.com
衢州市工商银行
E-mail: qz78@qu-zhou.com
衢州市建设规划局
E-mail: qz46@qu-zhou.com
衢州市交通局
http://traffic.qz.gov.cn
衢州市土地管理局
http://td.qz.gov.cn
衢州市农业局
http://agri.qz.gov.cn
衢州市水利水电局
http://water.qz.gov.cn
衢州市物价局
http://price.qz.gov.cn
浙江烟草公司衢州分公司
http://tobacco.qz.gov.cn

目 录

卷首语

大力推进电子政务.....(1)

市委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1]34号).....(4)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意见

(衢委发[2001]38号).....(9)

政 府 令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府令(第15号).....(12)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衢政[1995]9号)补充规定的通知

(衢政[2001]3号).....(16)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加快中心城市人口集聚的若干意见》(衢政[2001]3号补充规定的通知

(衢政[2001]4号).....(19)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2001]5号).....(20)

关于鼓励扩大外贸出口若干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01]108号).....(24)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双月刊)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01年10月出版

(总第6期)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1]99号).....(25)

市政府文件

转发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定点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14号).....(26)

关于印发衢州市特产之乡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21号).....(27)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效益农业“十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26号).....(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专业市场审批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38号).....(30)

世纪论坛

做大扶强是兴工强市的必然选择.....(31)

一线调研

入世对我市柑桔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3)

投资主导工业增长 工业效益持续改善.....(35)

经济观察

招商兴市——衢州城市化的破题之作.....(37)

周边瞭望

苏州成功招商十一招.....(39)

机构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变动.....(40)

名誉主任:蔡 奇

主 任:黄小民

副主任:崔戴飞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良春 李 青 杨荣华

陈宝川 郑忠诚 林红汉

徐利水 徐中华 黄小民

崔戴飞

主 编:徐利水

副主 编:徐中华

编 辑:汪新国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8015

传 真:3082213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 址:衢州市府大楼一楼

准印证:浙第99525号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教育印刷厂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1]3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信息化重要性的认识,形成整体合力,突出工作重点,加快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以信息化手段富民强市的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的意义,明确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1、信息化是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是一项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也是加快衢州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信息化的推进不仅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总量的增长和质量的提高,而且将极大地改变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加快推进信息化,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对拓展商机,接轨国内外大市场,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有序流动,聚集高素质人才,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干部群众思想的进一步解放,推动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结合自身工作,抓住有利时机,共同努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2、我市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从衢州实际出发,按照以需促用、以用促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为主线,以网络建设和人才集聚为基础,以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核心,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拓宽市场,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信息产品制造业和信息服务业,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服务,突出重点,扩大开放,鼓励

竞争,滚动推进,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和农业产业化,实现以信息化手段富民强市的目标。

3、我市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十五”期末,力争全市信息化综合指数达到45以上,信息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以上,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5%和98%,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70%以上,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每百人25部以上,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每百人20部以上,计算机拥有量达到每百人8台以上,互联网用户达到每百人6户以上,其中宽带接入率达到60%以上,网上教育人数达到15万人/年,企业上网率达到80%,电子商务交易额占贸易总量达到10%,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较大改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深度和广度显著提高,信息资源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适用性和数字化、网络化、社会化、商品化程度大幅度提高,基本建成与试点市要求相符合,与国家相配套,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化体系。

二、充分利用网络信息资源,全面开展社会信息化应用工作

4、充分利用网络信息资源寻找商机,开展电子商务,建立无形市场,加快实现跨越式发展。要鼓励和发动全市广大经济主体上网、用网,到网上寻找商机,拓展市场,开展电子商务。在开展电子商务的初始阶段,要重在寻找商机和利用商机,通过网上寻找商机,网下完成交割,以实现盈利和交易安全的双重目的,以后逐步过渡,实现网上交易,网上交割。要鼓励一些经济主体,通过自己的努力,发展成为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5、建设和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为农村经济主体服务,并鼓励和发动广大农民群众上网用网,到网上寻找致富门路。农技 110 是农村信息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其建设已在全国具有影响。要在此基础上,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思路,进一步加强农技 110 建设。要在进一步明确市、县、乡三级农技 110 职能分工,加强资源共享,完善农技 110 协会,提高服务水平,同时,着重抓好农技 110 向村一级延伸的工作。要鼓励和发动有条件的村和有条件的农户购置电脑,上网寻找商机和获取对发展生产有用信息。要通过市、县、乡、村四级的共同努力,逐步把我市农技 110 建成市为龙头、县为纽带、乡村为基础,广大农村经济主体用网为目的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同时加强信息网络技术在农产品交易、农业技术推广、定单农业和农业项目招商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与农业产业化、现代化。

6、建设和完善企业信息服务体系,为全市各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并推动和帮助企业上网用网,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拓宽销售和采购渠道,接轨国际市场,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要积极探索新的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为目的,加强工业科技 110 建设,把工业科技 110 真正建设成企业信息服务体系的主要载体。帮助全市企业配用电子信箱,编制企业电子通讯簿,建立起全市企业信息通讯系统,通过信息交流,提高企业用网积极性。推动和帮助企业建立一套实施信息化工程的管理和运行体系,培养信息化实用人才队伍,建立一套科学的培训制度和人才政策,并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资源,提高利用信息化手段,自我发展、自我壮大的能力。

7、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上网。电子政务建设,要从衢州实际出发,建成涵盖全市党政机关的电子政务系统。并把办公自动化与服务于民结合起来,与推进全社会信息

化建设结合起来,更好地为经济主体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逐步实现公民和经济主体网上申报,政府有关部门网上审批、网上管理、网上发布信息的全过程应用服务,逐步将电子政务建设成为办公自动化和为民服务的完整体系。并要积极探索建立公民网上参政议政系统,推动政府决策民主化;建立政府投资采购项目网上发布信息、网上招投标系统,推进政务公开;要建立公民网上举报,有关部门利用网上信息查处案件体系,促进政府廉政建设。

8、积极开展行业信息化特色应用,全面推进社会信息化。行业和社会公共事业的信息,是行业扩大为经济主体的服务面和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途径,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全市教育、卫生、文化、城建、金融、商贸、旅游、新闻、社区等行业和社会公共事业单位,都要积极创造条件,扩大信息化应用范围,提高信息化应用程度和质量,更好地为经济主体和社会提供信息化服务,共同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

三、加快信息产业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增强后劲

9、信息产业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起着巨大的带动和推动作用。认真落实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政策,积极发展信息产业,是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在做大做强现有信息产业的同时,积极引进和发展新的信息产业项目。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发展项目,尤其是信息产品制造项目,要在立项、资金筹措、进出口贸易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要突出发展软件产业,重点发展通讯设备和信息家电产品制造业,积极培育光电子产业,努力实现信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我市的信息产业园区。争取通过几年努力,逐步形成以通讯设备和信息家电产品为龙头、电子信息材料和新

型元器件为基础、软件与集成电路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信息产业结构体系。

10、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将信息技术、信息内容嵌入到生产过程和产品中,是使产品更新换代、产业升级的根本途径。要立足衢州实际,充分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散控制、企业资源计划等计算机和网络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并把化工、建材、机械、机电等主要工业部门作为信息化改造的重点领域,争取用3到5年时间,基本完成对重点企业的信息化改造任务。要集中力量抓好“五个一批”重点企业与大中型骨干企业的信息化改造。

11、要加强对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组织与引导,着力培育信息服务业。要加强数据库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一些经济主体从事信息服务业,引导现有信息服务单位不断开拓信息服务的新领域,推动信息服务业向规模化、正规化、商业化方向发展,使一些信息服务主体,逐步发展成为网络接入服务商、信息内容服务商和信息应用提供商,提高信息服务的整体水平和档次。

四、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为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提供物质基础

12、加强网络设施建设,要按照“以用促建”的指导思想,本着“统筹规划、联合建设、互联互通、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组织和指导,提倡适度竞争,避免重复建设,规范服务市场,做到联合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各网络营运单位要在统一规划下,高起点、高标准地抓好宽带传输网络建设和用户接入网建设,加快网络光纤化改造,加快小区接入及入户进度,努力提高宽带网络接入覆盖率。全市城镇新建商居和办公用房都必须预埋宽带接入光纤,并鼓励建设智能信息小区,主管部门要对此作出具体规定,并提出明确要求和相应措施。

13、有序推进“数字衢州”工程建设。“数字衢州”建设,要根据“数字地球”的科学理论,在“数字浙江”的基本框架下,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进行,逐步把“数字衢州”建设成为我市地理信息与社会公共信息相互嵌入集成、分类科学合理的综合信息交互中心和总门户平台。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要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按照“专业为主,市县共建,分步实施,利益共享”的原则和企业化管理的方法,进行多元化开发,以充分发挥出整体效应和规模效益,为推进我市信息资源的全方位开发和高起点整体整合奠定基础。

14、加强社会信息化应用工程建设。加快城市化建设,必须有效推进教育、文化、卫生、旅游、新闻、出版等社会公共事业的信息化。要按照“突出重点,形成特色,注重应用,讲究实效”的原则,完善科技信息网和教育网,普及校园网,建设数字图书馆和博物馆,开展网上合作研究和远程教育;积极建设卫生医疗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分步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完善灾害预警、救灾指挥信息系统,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应用信息系统、民政事务服务信息系统、税收电子化信息系统等,开展社区信息化试点,注重发展面向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文化娱乐综合服务等信息系统,以全面提高普遍服务与快速服务水平,并带动周边地区信息化发展,加速推进城市现代化。

五、加大网络实用操作技术培训考核力度,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

15、要大力普及信息化基础知识,加大网络实用操作技术培训力度。全市各级各单位都要认真抓好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的网络实用操作技术培训,并根据自身的服务对象开展对经济主体的网络实用操作技术培训。没有培训能力的单位,要自我单位或自请教师开展培训,做到单位负责,层层落实,培训到位。全市广大干部职工,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自觉认真地学习网络实用操作技术,掌握用

网技能,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16、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实行网络实用操作技术考核制度。要结合公务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按一、二、三三个等级,建立我市的网络实用操作技术考核体系,对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等级证书。同时将考核与岗位挂钩,要求应参加考核的对象在2002年底前,必须取得一级合格证书,对到2002年底未取得一级合格证书的,采取离岗自找单位培训或自学,待取得一级合格证书后,再回单位上岗。考核也与干部提拔任用挂钩,从今年开始,凡新提拔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含相应的非领导职务),必须取得一级合格证书;未取得一级合格证书者不得提拔或暂缓提拔。今后新录用的公务员,必须取得网络实用操作技术考核的一级合格证书。具体考核办法和考核年龄要求等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劳动局共同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有条件的企业,也可按上述要求,制订相应措施,对职工进行考核。

17、加强信息化人才培养和建设。信息化建设的关键是人才。组织人事部门要研究制定吸引信息化建设人才的相应政策,形成人才引进、用人、留人的激励机制。要开辟大规模社会化培养途径,大面积、规范化地培育一批紧跟信息化发展进程的应用型人才,尤其是软件编程人才。同时要根据实际需要,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大各类信息化建设人才的培养力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现有信息化人才的作用,重视在职技术干部的信息技术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加大对急需的软件开发和软件外贸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力度,努力打好信息化建设所需的人才基础。

六、实行优惠政策,加大信息化建设扶持力度

18、要加大对开展电子商务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鼓励各类经济主体充分运用网络资源发展经济。对上网开展电子商务的各类企业,

每年总交税额的新增部分,经财政部门认定,其通过网上交易并网上交割的电子商务交易额,所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中的20%,三年内由财政予以补贴。

19、加大对新办信息产业和现有信息产业的扶持力度。凡在衢州市注册从事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信息产品和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纯互联网内容服务的公司和企业,经认定后,均给予享受衢委发[2001]13号文件为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而制定的扶持政策。对新办信息产品制造业、纯互联网内容服务业和现有信息产品制造业、纯互联网内容服务业的新增部分,经认定后,给予享受衢政发[1999]61号文件中关于鼓励到衢州经济开发区投资的优惠政策。

20、加大对信息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对从事信息产品制造的企业,均给予享受衢委发[1999]43号文件中关于鼓励家庭来料加工业集聚发展的资金扶持政策。

21、鼓励各类人才积极创办信息企业。市内人才在衢州从事信息产业的,给予享受衢委发[1999]43号文件中关于鼓励家庭来料加工业集聚发展的人才鼓励政策。凡外地到衢州从事信息产业,自己愿意在衢州落户的,均给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办理落户。已办理落户及在衢州创办信息企业并在市区办理户口暂住登记的省内外客商子女,其就学享受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居民同等待遇。

22、积极鼓励对信息产业的招商引资。凡是引荐外商及市外客商到园区、经济开发区及区外的我市其他地方投资信息产业的,对引进内外资作出贡献的人员均给予享受衢委发[1999]43号文件中关于鼓励家庭来料加工业集聚发展的奖励政策。

23、采取奖励措施,鼓励购买电脑上网。对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2002年6月底前购买第一台计算机自用的(含文件出台前已购

买),经所在单位核实后,允许由单位给予购机款的20%至最高限额1000元的购机奖励,如夫妻双方均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只奖励一方,奖励经费可在单位包干经费中列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村级组织,对本企业职工或本村农户购机自用的,采取类似或更优惠的办法予以奖励。

七、加强领导,形成信息化建设工作整体合力

24、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领导。努力构筑符合我市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市里已基本形成了“领导小组负总责,主管职能机构负责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的市级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体制。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体制,调整充实县级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市、区)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统筹协调信息化建设重大方针政策,加强党委和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领导与管理力度。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和本地信息化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履行好协调管理和服务职能。乡镇(街道)一级,要以农技110为载体,由乡镇(街道)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兼任负责人,将相应工作纳入这一载体,协调开展好各项工作。

25、建立信息化建设工作责任制。市、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层层落实和分类指导、分阶段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从全局的高度出发,把信息化工作纳入本部门的重要工作日程,建立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责任制,积极配合做好全市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时要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抓好本部门内部和所管辖业务范围内各单位的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服务组织,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科室,积极主动地做好为经济主体上网用网的服务工作。各经济主管部门要按照信息化建

设考核要求,积极开展帮助企业上网等各项工作。

26、强化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要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严厉打击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犯罪活动。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的规范管理,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强化信息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理,提高各应用领域计算机系统工程质量。积极跟踪和组织开发信息与网络加密、识别、过滤、控制和抗扰等安全技术,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做好网络保密工作。各单位都要有一名领导分管和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网络安全保密工作,确保上网资料在安全保密上万无一失。宣传部门要加强对网络新闻的监管。公安、安全等部门要对泄露国家秘密,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反动言论或色情等违法信息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加大信息化建设宣传力度,造就良好的信息化建设配套环境。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舆论部门,要加大信息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利用信息化手段发展致富的典型,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信息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努力营造加快信息化建设的环境和氛围。同时教育广大干部群众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网上从事任何与宪法、法律相违背的活动。教育、科技、农业等部门和各群众团体,要结合自身服务对象,在全社会广泛宣传,普及上网知识,引导和帮助群众和经济主体学会上网,用好网络资源发展经济。全市各级各单位都要积极主动地抓好信息化建设工作,确保信息化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更快地向前发展。

28、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意见

衢委发[2001]3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涌现出一批以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为主要形式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在联结生产与市场,保障农民在生产经营中的利益,在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推进农业市场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更好地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就加快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由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民自愿组织起来,在技术、信息、资金、购销、加工、储运等环节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以提高竞争能力,增加成员收入,保护成员利益为目的的专业性合作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的农村经济发展的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对完善和调整农村生产关系,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我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虽有一定的发展,但发展的步子还不够快。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已成为新形势下影响我市农业产业化进程,影响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影响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一大制约因素。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化农村改革,发展效益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性,把发展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当前农村改革和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来抓,因势利导,积极推进,切实抓紧抓

好,抓出成效。

二、加快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加快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围绕主导产业和产品,按照政府引导,龙头企业(经销大户)牵头,农民自愿互利的总原则,积极兴办多种类型的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我市农业向产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兴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原则是:“民办、民管、民受益”。一要坚持自愿。兴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必须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入、退社(会)自由,不搞强迫命令,随意捏合。二要坚持民主。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都要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定章程,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运行机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应以社(会)员大会或社(会)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并由社(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和监事会,作为合作经济组织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以有效地避免盲目决策造成损失。三要坚持平等、互利。要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处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利益关系。合作经济组织对内不以盈利为目的,对外追求利润最大化,提倡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经销社(会)员的农产品中,实行代理制,经营收入按交易量进行分配,盈利按一定比例退还社(会)员。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改变现有的土地承

包关系,不改变个人生产资料的产权关系,每个合作经济组织都要积极为社会(会)员提供所需的经济和技术服务,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我市各地的自然、经济条件不同,不同产品、产业所需的具体组织形式也不同,因此,在发展合作经济组织中,一定要坚持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发展。在组建形式上,可以是专业协会,也可以是专业合作社。可以由农村专业经营大户、专业生产大户或专业技术干部牵头兴办合作经济组织;可以依托龙头企业或创办合作经济组织;可以依托基层供销社创办合作经济组织;可以由国家涉农经济技术部门转变职能创办合作经济组织,还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合作经济组织。在服务内容上,可以是单项的,也可以是多项的,可以办服务实体,也可以不办服务实体,只要能解决农民的实际困难,能帮助农民办实事,都应大胆地试验和发展。在发展模式上,可以是合作经济组织办龙头企业,也可以是龙头企业办合作经济组织,或者是采取“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

在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比较快的地方,可以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依照专业生产发展的要求,打破城乡、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积极探索多渠道、多领域、多层次的联合与合作。当前应把建立和发展农产品加工、购销合作经济组织作为重点。

四、加强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与管理

组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需要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

1、要有明确的发起人和一定数量的成员。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发起设立合作经济组织,凡从事同一专业生产经营者,不受行政区域限制,都可自

愿加入,但组建后,其成员一般不得少于5个。

2、要有共同的专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具体的合作内容。合作经济组织要围绕某个农产品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或产品组织起来,在购销、加工、储运、信息、技术、资金及机械设备使用等一个或几个环节上开展互助合作,确定适宜的项目作为合作的载体,通过项目的组织实施,使本组织成员的共同经济需求得到满足。

3、要有比较规范的合作经济组织章程。章程决定组织的发展方向,规范组织的运作秩序,是办好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要件。各地兴办和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合作经济组织,都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章程。

4、要有一定的经营要素基础。合作经济组织为了向农民提供服务和参与市场竞争,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技术、设备以及土地、建筑物等经营要素。合作经济组织建立所需资金,可以通过收会费、接受捐赠、政府资助、经营收入、利息及其它合法收入取得。参与合作的成员一般以现金入股,也可以经营要素折股或以其它自行商定的方式筹集活动经费。

5、要进行必要的注册登记。对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先发展后规范,边发展边规范的原则,满腔热情地予以扶持和帮助。成立合作经济组织,应接受各级农业部门的具体业务指导,并向县(市、区)农业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专业协会、学会,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经营性专业合作社及合作社、专业协会所办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凭注册登记证,到经营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国税、地税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应予办理。专业协会从事某些有偿服务项目的,凭注册登记证向物价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由财政部门发给服务收费凭证。经有关部门审验登记成立的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其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及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五、加大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扶持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一项新生事物,目前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需要积极引导和扶持。

1、要积极引导兴办合作经济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各种方式,向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做好宣传和知识普及,积极引导,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合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2、要加大对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力度。市里决定每年确定20家专业合作社或协会等合作经济组织为市级重点扶持对象,与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同样管理,享受衢委发[2000]33号文件《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各项政策。各县(市、区)也要从当地实际出发,每年确定一批重点专业合作社或协会,给予优惠扶持。

3、要鼓励各类人才积极参与兴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凡市内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科技人员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任职、兼职或担任技术顾问,从事各种技术开发、技术承包、技术服务的,允许按贡献大小取得相应报酬;直接创办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可保留原身份、职级、编制,享受工资晋升、财政统发工资待遇。

4、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或为农业综合开发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可申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项目,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要主动服务,及时立项并帮助报批项目。对有一定经营规模和出口创汇能力、符合条件的合作经济组织,可申报自营进出口经营权。

六、加强对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农村合作

经济组织的战略意义,顺应农民的要求,以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契机,加强对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工作的领导,为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当前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摸清情况,从现有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中,认真总结办好合作经济组织的经验,重点是如何建立和完善各种组织制度、民主管理制度、利益分配制度和积累制度,探索合作经济组织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的有效途径。要有重点地树立一批办得好的合作经济组织典型,以典型引路,促进其更快发展。要有针对性地实行分类指导,对已经兴办的合作经济组织重点在完善提高上下功夫,注意发挥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作用。

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各级农村工作部门要抓好综合协调,农业、林业、水利、供销、科协、中小企业局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积极推进本系统、本行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特别要加强合作经济理论知识的宣传。各地要搞好培训,尽快培养一批熟悉合作经济组织基本理论和基本操作方法的工作骨干,要认真转变职能和工作方式,努力搞好服务,注意扶持而不代替,指导而不干预。要充分尊重客观规律,不能超越实际,随意定指标、搞突击。要根据需求和可能,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注重提高合作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使农民得到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1年9月2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衢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9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蔡奇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九日

衢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机动车维修质量,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维修是指汽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等各类机动车辆及挂车的维护、修理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农业机械的维修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工作。各县(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市、县两级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物价、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机动车维修业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应贯彻“统一、

开放、竞争、有序”的原则,坚持“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方针,鼓励正当竞争,保护合法经营。

第五条 机动车维修与配件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机动车维修与配件经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依法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协助管理部门进行机动车维修业的管理。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六条 凡需从事机动车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领取相应类别的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按其技术条件、经营规模和作业范围划分如下类别:

(一)机动车维修分为三类:

(1)一类可从事机动车辆的大修、总成修理、事故车修复、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

(2)二类可从事机动车辆的一、二级维护、小修、一般事故车的修复;

(3)三类可从事机动车专项修理(包括车身修理、涂漆、蓬、套、座垫及内装饰修理、电器、仪

表修理,蓄电池修理,散热器、油箱修理,轮胎修补,安装车辆门窗玻璃,空调器修理,喷油泵、喷油器、化油器修理,曲轴修磨,气缸镗磨,车身清洁维护)和摩托车修理。

(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根据其技术条件和职能分为A、B二级:

A级站可以承担汽车技术状况检测、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维修质量检测和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对汽车及相关项目进行检测。

B级站可以承担汽车技术状况检测、维修质量检测。

第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业户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厂房和停车场地等设施 and 资金;

(二)有与其维修技术类别相适应的维修、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

(三)有从事维修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和质量检验、价格结算、管理等人员;

(四)有健全的质量检验制度和技术标准、作业规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业户,还必须配备防爆、防燃、防污设施和专用修理车间。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必须符合GB/T17993-1999《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通用技术条件》方可开业。

第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业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经营场所的有效证件;

(三)从业人员的技能证书和名册;

(四)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设备明细表及有关检定证明;

(五)资信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条 从事经营性机动车维修的业户,

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业申请。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者的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开业条件的,予以核准,核发相应类别的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申请者凭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部门申请开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后,方可开业。

从事单位内部车辆维修及机动车售后服务的,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核准手续。

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业户经所在地县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三类机动车维修业户由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合并、分立、迁址以及变更经营范围、类别的,应经原核准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申请歇业、临时停业和终止营业的,应当在三十日前向原核准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交还经营许可证,再依法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业户的经营资质实行年度审验。经年审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对达不到规定条件或维修质量下降的,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降级或不得继续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低类别机动车维修业户达到上一级技术类别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予以升级或扩大经营项目、范围。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维修质量。

尚无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定的,机动车维修业户可参照原车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规范,制定企业质量标准,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应将机动车排气污染指标纳入维修质量内容,经维修的机动车排气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达到环保要求。

第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应当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用于维修、检验的计量器具必须检定合格。机动车进厂、维修、出厂时,必须由质量检验员进行质量检测或检验,并填写检验单,对整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的车辆,应建立维修技术档案。

对整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竣工的机动车,必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的,由质量检验负责人签发竣工出厂合格证,连同全部技术档案等文件提供给托修方;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转借。

第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因车辆维修业户责任引发的车辆性能故障或者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证的范围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尚未作出规定的,按承、托修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对使用的配件及材料应当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进货方必须向销售方索要配件经销专用票据,使用的配件及材料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 (三)包装和商标样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标准要求;

(四)实施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产品,应有许可证或质量认证的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经销假冒伪劣配件。用于配件检查验收的计量器具必须检定合格。

第十八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应当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不得出具虚假证明。检测所用测量设备必须定期检定(检测),检定周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价格结算人员、汽车检测人员等从业人员必须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发给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的,不得上岗。实行上岗证书年度审验制度,审验合格的方可继续上岗。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必须按照核定的技术类别实行挂牌服务,并对承修的机动车建立登记台帐。不得超越核定的技术类别进行机动车维修、检测。

车辆用户可以自行选择具有相应技术类别的维修业户进行机动车维修和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指定。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从事特约维修活动的,应当具有该车种生产企业或者其授权单位发给的特约维修资格证书,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经营;
- (二)承修报废和已列入国家强制报废范围的机动车;
- (三)利用配件和报废车辆零、部件拼装机

2001年/第6期

文件选登

动车;

(四) 承修无公安部门出具证明的因交通事故损坏的机动车;

(五) 未经公安车管部门批准对在用机动车改装、改型、更换发动机、改变车身颜色以及重新编打、喷印发动机、车驾号码。

机动车维修业户在承接事故车修复或进行车辆改装、改型、改色及重新编打、喷印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等业务时,发现不具备公安等有关部门许可证明的,应当立即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不得使用下列机动车配件:

- (一) 国家明令淘汰车型的配件;
- (二) 已报废机动车总成件;
- (三) 无厂名、厂址、产品标准、产品合格证的配件;
- (四) 国家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配件。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承、托修双方对机动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或维修费用预计在2000元以上及当事人双方认为应当订立合同的,双方应参照统一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维修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确需更换、修理合同约定以外零部件的,应当事先征得托修方同意,并重新约定。

当事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机动车维修业户应当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维修的机动车,逾期不交付,给托修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托修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期限验收,逾期不验收,给维修业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应当执行物价、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严禁随意加价、乱收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结算费用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机动车维修专用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工时材料结算清单、检验签证单、竣工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汽车维修质量保修卡等相关凭证。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报表和统计资料。

第二十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机动车维修业户应当接受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执法人员未持有效证件进行检查时,机动车维修业户有权拒绝检查。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对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有关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因违法一年内在受到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行政处罚的,按年审不合格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业户违反本办法,对车主或用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业户与车主或用户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廉洁奉公,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按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衢州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衢政[1995]9号)补充规定的通知

衢政[2001]3号

衢县、柯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衢政[1995]9号)补充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八日

《衢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衢政[1995]9号)补充规定

为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旧城改造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对衢政[1995]9号文件有关政策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房屋拆迁补偿政策

1、安置补偿原则

①在拆迁红线范围内单位的办公、生产用房及国家直管公房原则上不重新安置,采取一次性作价补偿。

②经建规、土管部门批准,《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注明商业用房或商业用地的房屋,原则上按营业用房作价补偿标准一次性作价补偿。

③房屋所有权人利用住宅或其它非住宅改为营业用房经营的,一律实行作价补偿。所有权人应提供本人或父母、配偶、子女开店当年或现在的营业执照、完税凭证作为确认自营的依据。经确认是自营的营业用房以《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省政府第55号令)实施时间为界,之前按营业用房作价补偿标准一次性作价补偿;之后的,每推迟一年按13%递减,低于住宅标准的按住宅标准补偿。出租他人经营的按住宅进行补偿或安置。二楼(含二楼)以上一律按住宅标准补偿或安置。

④其它非住宅一次性作价补偿标准参照住宅

标准执行。

⑤住宅原则上实行异地安置或作价补偿。实行异地安置的,过渡用房采用拆迁人支付周转金方式解决。具体安置地点以拆迁公告为准。

⑥拆迁红线范围内的农民房。被拆迁人除被拆除房屋外另有住房、且占地面积已达到或超过土地管理部门规定标准,或拆除建筑面积少于19平方米(含19平方米)房屋的;不予拨地重建,实行作价补偿。

⑦公房承租人已享受房改政策的,对承租人不安置,承租房退回所有人。

⑧违法、违章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批准手续中已载明城市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拆除的临时建筑,一律无条件拆除,不予补偿。

2、营业面积认定

①营业用房面积结合目前营业现状确认。

②每户营业用房沿街面宽8米以内的,进深8米以内按营业用房作价补偿标准100%补偿;8-12米以内按营业用房作价补偿标准60%补偿;其余按住宅补偿标准补偿。

③沿街面宽8米以上的,以沿街面宽和进深的比例,1:1之内按营业用房作价补偿标准100%补偿;1:1—1:1.5(含1.5,下同)以内按营业用房作

价补偿标准 60% 补偿,其余按住宅补偿标准补偿。

3、作价补偿标准

① 各类街、巷两侧的营业用房一次性作价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街巷类别 \ 标准结构	钢 混	砖 混	砖 木	其 它
一 类	3850	3500	3325	3150
二 类	3432	3120	2964	2808
三 类	2200	2000	1900	1800
四 类	1900	1500	1300	1000

② 住宅一次性作价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 86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800 元/平方米,泥木结构 680 元/平方米。

③ 各类结构房屋三等标准为房屋一次性作价补偿标准。每提高一个等级,补偿价格按同类结构标准上浮 20%,介于二个等级之间按 5%、10%、15% 上浮。房屋结构年限与装修条件处于不同等级的,按结构年限所处等级补偿价格的 60% 加装修所处等级补偿价格的 40% 计算。(房屋等级标准见附 1)

4、其他

① 非住宅搬迁补助:营业、办公及其它房屋按建筑面积 2 元/平方米,厂房按建筑面积 4 元/平方米标准计算。衢政[1995]9 号文件未涉及的部分附属物、构筑物补偿标准见附 2。

② 涉及拆迁改制企业房屋实行一次性作价收购,土地根据原用途和性质,依照衢政[2000]4 号文件进行处置。

③ 异地安置住宅的,按常住人口每人赠送 1 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房屋拆迁土地补偿政策

根据《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拆迁房屋涉及的土地按以下标准补偿:

1、原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土地补偿费含在房屋补偿费标准内。

2、原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根据原土地出让合同的价格、出让期限的余期、土地用途等因素予以补偿。

改制企业享受政府优惠政策获取的出让土地补偿按衢政[2000]4 号文件执行。

3、集体土地农户的房屋拆迁安置按农户拆迁建房政策执行。

三、拆迁安置责任

拆迁红线范围内被拆迁单位(人)的主管部门,要做好所属单位(人)的工作,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同拆迁人签订拆迁协议,帮助落实周转房,解决拆迁与生产经营矛盾,确保按时搬迁完毕。

“三线”(电力、通讯、广播、电视)包括电力杆、通讯杆(含光缆杆)、广播杆、有线电视杆路等杆线迁移,由各产权单位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迁移完毕。

拆迁安置涉及的用地政策处理及用地审批手续由市土管局负责统一办理。

四、奖励政策

凡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搬迁完毕的,每提前一天,奖励每平方米 0.50 元,属于住宅安置的,还可在所提供的安置房层次和位置上优先挑选。

五、其它事项

本补充规定未涉及到的其他房屋拆迁安置政策按《衢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衢政[1995]9 号)规定执行。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市区旧城改造建设项目。

本补充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房屋拆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1、衢州市房屋等级总表

2、部分附属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附 1:

衢州市房屋等级总表

房屋类别	编号	等级类别	结构年限完好率	装 修 条 件
钢混结构	1	钢混一等	钢混结构:有足够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完好坚固,门窗完好,高级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0年(含10年)之内	高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高级材料吊顶;大木地板楼面;卫生间设高级卫浴设施。铝合金或塑钢门窗
	2	钢混二等	钢混结构:有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基本完好,墙体基本完好,面层轻微损坏,门窗陈旧,较好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5年(含15年)之内	中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瓷砖,普通材料吊顶;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普通卫浴设施。铝合金或钢门窗
	3	钢混三等	钢混结构:承载能力不足,承重墙体产生下垂变动,部分墙体有裂缝,中级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5年以上	普通地砖、瓷砖,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施齐全,钢门窗或木门窗,水电卫齐全
砖混结构	4	砖混一等	较好砖混结构:有足够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完好坚固,门窗完好,较好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0年(含10年)之内	高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高级材料吊顶;大木地板楼面;卫生间设高级卫浴设施。铝合金或塑钢门窗
	5	砖混二等	一般砖混结构:有承载能力,承重构件基本完好,墙体基本完好。面层轻微损坏,门窗陈旧,中级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5年(含15年)之内	中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瓷砖,普通材料吊顶;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普通卫浴设施。铝合金或钢门窗
	6	砖混三等	较差砖混结构:承载能力不足,承重墙体产生下垂变动,部分墙体有裂缝,一般内外抹灰。建成年限在15年以上	普通地砖、瓷砖,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施齐全,钢门窗或木门窗,内外抹灰
砖木结构	7	砖木一等	较好砖木结构:木屋架各部件节点连接完好,墙体完好,屋面不渗漏,内外墙抹灰,牢固完整,门窗完好。建成年限在20年(含20年)之内	中高级花岗岩、大理石、地砖、瓷砖,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卫生间设施齐全;钢门窗或木门窗
	8	砖木二等	一般砖木结构:木屋架轻微腐朽,墙体轻微裂缝,门窗破旧,内外墙抹灰稍有风化。建成年限在40年(含40年)之内	普通地砖、瓷砖,小木地板或水磨石地面;钢门窗或木门窗
	9	砖木三等	较差砖木结构:木屋架端节点松动,部分墙体裂缝,内外墙抹灰稍有风化剥落。建成年限在40年以上	普通水泥地面,一般旧式木门窗
其它结构	10	其它一等	木结构:木屋架各部件节点连接完好,墙体完好。建成年限在20年(含20年)之内	普通材料吊顶;地砖或水磨石地面
	11	其它二等	泥木结构或较差木结构:较差旧式木门窗,木屋架各节点轻微腐蚀,板材稍有松动残缺。建成年限在40年(含40年)之内	一般木地板,普通地砖或水磨石地面
	12	其它三等	泥木结构:一般内外抹灰,墙体损坏,木屋架部分腐蚀、虫蛀、残缺。建成年限在40年以上	木门窗;泥地或简易水泥地面

附 2:

部分附属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 1、单独化粪池 300 元/m³ 年折旧率 10%
- 单独水塔 500 元/m³ 年折旧率 10%
- 消防水池 300 元/m³ 年折旧率 10%
- 高于 8 米烟囱(混合结构) 500 元/米 年折旧率 15%
- 年折旧率最低减到 40%
- 2、三相电、单位专用变压器,按拆迁时电力部门规定移装标准执行。
- 3、电脑上网线路移动,按电信部门有关标准执行。
- 4、电话迁移费 108 元。
- 5、有线电视用户,采用作价补偿的,每户补偿 350 元;采用安置方式的,互相抵消。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 改革加快中心城市人口集聚的若干 意见》(衢政[2000]3 号)

补充规定的通知

衢政[200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中心城市人口集聚,推进城市化进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加快中心城市人口集聚的若干意见》(衢政[2000]3 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1、实行“零门槛”人口落户政策。凡已在衢州市区范围内居住或有就业岗位的人员及与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自愿在衢州市区落户的,均可在衢州市区登记为常住户口。

2、特设“人才集体户”。凡愿到衢州市区单

位工作或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均可到市公安局在公安办证中心设立的“人才集体户”中直接办理落户手续。

3、简化办事程序。对符合落户条件,证明材料齐全的,由迁入地公安办证中心统一受理核准后,即可当场办理落户手续。

本补充规定未涉及到的其他户籍管理政策仍按衢政[2000]3 号文件规定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20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月八日

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 分配货币化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转换住房分配机制,建立住房新体制,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和《衢州市区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本市市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的目的是: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在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多种形式的职工住房补贴制度,提高职工购房支付能力,不断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推进住房商品化和社会化。

第三条 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的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二)坚持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合理负担;
- (三)坚持对新老职工实行不同的住房货币分配办法,平稳过渡。

第二章 实施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实施范围:本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第五条 实施对象:实施范围内无房或住房面

积低于规定补贴标准的职工。

本办法所称职工,是指1999年1月1日及其以后在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在册职工、离退休人员,以及政府派驻外地办事机构工作的职工。

本办法所指的无房职工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本人和配偶均未购买过公有住房、解困房、安居房;本人和配偶均未租赁公房(或已退出所租公房);本人和配偶均未参加过集资建房;本人和配偶在公房拆迁时均未按优惠价购房或未享受过货币补贴;本人和配偶均未享受过货币安置或货币补贴购房的待遇。符合上述条件,但有私房(含继承的私房、自购商品房)的职工,可列入补贴对象。

本办法所指住房面积低于规定补贴标准,是指职工家庭已购买公有住房、解困房、安居房,参加集资建房,在公房拆迁时按优惠价购房或享受过货币补贴,享受货币安置或货币补贴购房待遇等(以下统一简称“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的建筑面积(包括阳台、储藏室面积),未达到职工住房相应补贴面积标准。

第六条 对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且面积已达到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职工,不发住房补贴。已在本地或异地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职工,不得以放弃原已享受住房优惠政策为由作为无房产户申领住房补贴。

第七条 结婚前一方已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 结婚后双方按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对照已达标的, 不能再享受住房补贴; 面积未达标的, 可按面积差申领住房补贴。

第八条 夫妻离婚前有一方已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 离婚后, 双方均应按已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处理。其原住房面积已达标的, 不得再申领住房补贴; 原住房面积未达标的, 可按面积差申领住房补贴。

第九条 一户家庭已租住公有住房或已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 该家庭夫妻中的一方为 1999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 如住房面积已达标, 则不能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 如住房面积未达标的, 则按面积差申领一次性住房补贴。

第十条 因本人或配偶将承租的公房过户给直系亲属或他人承租, 或已以直系亲属、他人名义按房改政策购买, 而造成本人无房或住房面积未达标的, 不得申领住房补贴。如原承租的公房面积未达标的, 可按面积差申领住房补贴。

第三章 住房分配货币化的形式

第十一条 住房分配货币化的形式包括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住房补贴分为住房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

第十二条 凡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 在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同时, 由单位按月发放住房公积金补贴。

第十三条 对所有已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但住房面积低于规定补贴标准的职工和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及其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 由单位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

第十四条 对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及其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和住房面积低于规定补贴标准的职工, 由单位再给予一次性工龄住房补贴。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工龄住房补贴, 由职工所在单位按职工本人应享受的补贴标准计提并按规定发放。

第十六条 无房或住房面积未达标的离休干部配偶不能领足一次性住房补贴的, 可以由离休干

部单位补足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其中, 离休干部配偶本人没有职务职称或生活在农村的, 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按一般干部应享受的补贴标准补发一次性住房补贴。

第四章 住房补贴的标准

第十七条 用于一次性住房补贴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元, 住房补贴比例为 38%。用于工龄住房补贴的 2001 年出售公有住房成本价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650 元。

第十八条 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为: 一般干部、职工 70m²; 科级干部及被聘用中级职称人员 80m²; 县处级干部及被聘用副教授级高级职称人员 90m²; 地厅级干部及被聘用正教授级高级职称人员 120m²。

第十九条 住房补贴标准, 今后将随着房价、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调整而适当调整, 具体的调整时间和幅度由市政府公布。

第五章 住房补贴额的计算

第二十条 对 199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 按本人月工资额的 8% (不包括住房公积金制度规定的缴存比例) 在职工全部工作年限内按月发放住房公积金补贴。计算公式为:

每月住房公积金补贴 = 职工月工资额 (按缴交住房公积金的计算口径) × 8%

第二十一条 对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 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额为: 用于住房补贴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一半和职工可享受的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及住房补贴比例的乘积。计算公式为:

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额 =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 ÷ 2 × 该职工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 × 住房补贴比例

第二十二条 对已享受住房优惠政策但面积低于规定补贴标准的职工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额为: 用于住房补贴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一半和职工可享受的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与已享受住房

优惠政策建筑面积的差及住房补贴比例的乘积。
计算公式为:

未达标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额 =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 ÷ 2 × (该职工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 - 已享受住房优惠政策建筑面积) × 住房补贴比例

第二十三条 职工工龄住房补贴额等于本市当年出售公有住房成本价的 0.6% 与该职工应享受的住房补贴建筑面积不足部分以及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及其以前该职工工龄的乘积。计算公式为:

职工工龄住房补贴额 = 当年出售公有住房成本价 × 0.6% × (该职工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 - 已享受住房优惠政策建筑面积) ×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及其以前该职工工龄。

第二十四条 对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及其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或已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但面积低于规定补贴标准的职工,其住房补贴总额为:该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额与工龄住房补贴额之和。

第六章 住房补贴的资金来源

第二十五条 住房补贴资金主要由单位住房建设资金、单位住房基金、单位预算外资金、财政性住房资金等组成。

第二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在“社会保障费”科目中列支。

财政全额拨款和定额或定向补助的单位,住房补贴资金按下列规定渠道和顺序列支:①单位住房建设资金;②单位住房基金;③单位预算外资金;④对支付住房补贴资金确有困难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财政审核和市级政府批准,可在财政性住房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住房补贴的资金,在现有住房建设资金、单位住房基金、公益金及单位预算外资金中列支。

第七章 住房补贴的申请审批

第二十八条 住房补贴实行个人申请、单位审查、房改办审核、财政核定的制度。一次性住房补贴实行“轮候”制度,优先安排离退休、有特殊贡献、

无房的职工。

第二十九条 个人申请。凡列为本市当年住房补贴对象的职工,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补贴对象分别填写“职工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申请、审核表”、“职工享受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以下统称“申请表”),如实提供本人和配偶的住房状况、工龄证明等有关资料,并由配偶所在单位签署证明意见。

第三十条 单位审查。单位受理“申请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后,计算住房补贴额,并将职工的工龄、已享受住房优惠政策、享受补贴面积、补贴额等情况张榜公布 10 天,接受群众的举报、监督。对公布对象无异议的,由单位填写“职工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单位汇总表”、“职工享受住房补贴单位申报表”、“职工享受住房补贴名册”。

第三十一条 报送审批。单位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将申领住房补贴的年度预算计划及相关资料一式叁份报送房改办。由房改办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各单位下年度住房补贴的人数、金额。

省部属在衢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市房改办会同市财政局审批。

第八章 住房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存储、定向使用”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职工住房补贴资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列入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

第三十四条 住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对 1999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其住房公积金补贴,在职工全部工作年限内按月计发,纳入住房公积金管理。

对已享受住房优惠政策但面积低于规定补贴标准的在职职工和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及其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在职职工,各单位应将计发的住房补贴资金划入同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住房补贴专户。并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建立职工个人住房补贴帐户。

对离退休职工,其住房补贴一次性给予提现。

第三十五条 申请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的职工,应满20年工龄。对工龄未满20年的职工,按实际工作年限计发,差额年限部分的一次性住房补贴,由所在单位在职工以后工作年限内补发。

第三十六条 采取一次性发放补贴方式的职工,在计发补贴期间,本人职务、职称和技术等级发生变动的,按新的职级标准发放;当该职工的职级提高时,其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差额给予追加;职级降低时,该职工在1998年12月31日及其以前已满20年工龄的,其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差额不予扣除;不满20年工龄的,则须扣除其实际工作年限与20年相差年限的一次性住房补贴。

第三十七条 在计发住房补贴期间,职工因调离工作单位或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辞去公职、擅自离职或被辞退、除名、开除的,原工作单位应从办结上述手续的次月起停止计发住房补贴,并将该职工已计发住房补贴的月数、金额等情况(以下简称“已计发情况”)记入本人人事档案。

上述人员调入新工作单位或重新参加工作的,其住房补贴本息随本人工作关系转入新单位;新工作单位可结合单位实际,根据该职工已计发情况,继续向本人计发住房补贴。未重新参加工作的,已计发的住房补贴本息余额,在其购房或达到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时一次性提取。

第三十八条 职工异地调入本市工作,在原工作地已领足一次性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的,不得再申领;未领足一次性住房补贴的,调入单位可根据该职工已计发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差额年限及标准计算补发。

第三十九条 职工在计发住房补贴期间去世的,从去世的次月起停止计发住房补贴。职工去世后,其名下的住房补贴本息余额可由其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一次性提取。

第四十条 职工住房补贴资金定向用于职工家庭购买、建造自住住房及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和偿还购建房贷款。

第四十一条 职工在1999年1月1日及其

以后购买自住商品住房的,在签订商品房预(销)售合同且已支付不低于30%房款后,可申请使用住房补贴。

第四十二条 住房补贴资金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依法进行严格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各有关单位要服从改革大局,按照统一的部署和政策,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确保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的顺利推进。各实施单位要建立和健全相应的机构,充实人员,精心组织好本单位的住房货币化分配工作。

第四十四条 1999年1月1日及其以后在本市市区范围内的市属企业在册离休干部比照本办法执行,其住房补贴资金一般由原工作单位负责发放。对离休干部所在企业确因经济困难或企业已改制、转制、破产等无力发放的,由离休干部所在企业或新的接收企业或原企业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在财政性住房资金中列支。

第四十五条 衢县、柯城区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的住房分配货币化办法,在本市市区范围之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在本市市区建成区范围之外的,由县、区政府另行研究制定,报市住房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衢州市住房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1、行政职务人员、被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一览表;(略)

2、职工享受住房补贴单位申报表;(略)

3、职工享受住房补贴名册;(略)

4、职工享受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略)

5、职工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单位汇总表;(略)

6、职工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申请、审核表。(略)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九日

衢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

为促进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1]13号)精神,特制定衢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

一、认定对象

1、依法在本市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各种所有制的企业。

2、已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再进行重复认定。

二、认定条件

1、企业必须从事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并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单纯的商贸经营企业不在认定范围。

2、企业负责人重视科技进步,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企业内部有相应的科技激励政策。

3、企业人数在500人以下,其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者占在册职工总数的15%以上,并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及中试产品销售等技术贸易收入)的总和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35%以上。

5、企业每年用于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经费应占本企业年销售收入的2%以上。企业新产品产值率应

高于同期全市平均值。

6、在研究、开发、生产过程中,应有防治环境污染的技术措施和设备,“三废”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7、有规范健全的生产、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遵纪守法、照章纳税。

8、新创办的企业对第4至第7条作出限期一年内达到的书面承诺后,可以申报。

三、认定程序

1、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审查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负责,实行常年受理、分批审定的办法。

2、申请认定的企业,必须如实填写《衢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材料:(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章程;(3)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学历资格证书复印件;(4)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表(新创办的企业除外);(5)省、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先由所在县(市、区)科委初审,并征得同级计经委、财政(地税)局同意盖章后,一式12份报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3、经认定委员会审查认定的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衢州科技信息网(<http://www.kj.qz.gov.cn>)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颁发《衢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四、监督管理

1、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委托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认定的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考核一次,对其中不符合规定条件或发现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予以公告、收回证书,并不

2001年/第6期

文件选登

得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2、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年报制度。在每年一月底之前,企业将其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报所在地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经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核实汇总后,报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3、申报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的,由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收回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4、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报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优惠政策

1、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以小额资金和家庭住所为经营场所进行注册。

2、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器)优惠或无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开发经营场地、优质服务。

3、对经认定的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凡通过国有土地

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3年内减免租金;凡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可分期缴纳,首期按50%缴纳,其余部分可在5年内缴清。被收回证书的企业,必须在公告后半年内补缴剩余的出让金或减免的租金。

4、对符合条件的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市、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优先安排市级各类科技项目。

5、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办的独立科研开发机构,允许以小额资金注册,并享受国家和省对科研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以非营利为目的的民办科研机构,允许按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

6、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后,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审核,可直接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鼓励扩大外贸出口若干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01]108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我市开放型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鼓励扩大外贸出口的政策通知如下:

一、充实外贸发展基金。为鼓励、扶持企业扩大出口,拓展市场,用好用足外贸发展基金政策,促进外贸事业的发展,参照省本级和其他市的做法,每年由财政安排相当于市本级外贸直属企业所得税入库数用于补充外贸发展基金,上缴所得税不足40万元的按40万元列支。

二、继续对市本级外贸出口实行补贴。一是对市本级自营进出口企业一般贸易出口以上年出口收汇实绩(外管核销数)为基数,基数内1美元贴息1分人民币,超过基数增长部分1美元贴息2分人民币;其中市级外贸公司出口的地产品(衢州大市范围)1美元再贴息2分人民币。资金由市财政列支。二是市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1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贴企业参加境

内外展览推销活动。

三、鼓励农副产品出口,对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的本市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给予奖励。市农发基金每年列支3万元,由市外经贸局统筹安排使用。

四、为鼓励市本级外贸公司出口上台阶,设立市外贸出口台阶奖。以上年海关统计实绩为基数,当年出口绝对额每增加50万美元为一个台阶,奖励企业法人代表2000元。奖励资金由市外贸发展基金列支。

五、为鼓励扩大非贸易创汇,积极实施“走出去”开放战略,促进市本级外经企业开拓境外劳务合作,每外派劳务一名视同创汇2万美元,按每美元1分人民币给予补贴,资金由财政列支。

六、本政策适用于市本级企业(按财政隶属关系),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外经贸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

转发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关于 加强定点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 滥宰等不法行为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九月四日

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严厉打击 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的意见

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去年九月份以来,我市特别是市区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使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也深受市民的欢迎,但是,由于受利益驱动私屠滥宰、以次充好、严重妨碍执法队伍管理等不法行为屡禁不止。为进一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病害肉、注水肉、劣质肉上市流通,切实加强肉品质量管理,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定点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的通知精神和省里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切实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管理

定点屠宰企业是防止病害肉、劣质肉进入市场的重要环节,各地商业主管部门(行业办)要对定点屠宰厂(场)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整顿。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建厂。2001年7月1日前经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厂(场)必须达到《条例》规定的建厂条件;2001年7月1日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定点屠宰厂(场),必须同时达到《条例》规定的建厂条件和《生猪屠宰和分割车间设计规范》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凡达不到要求的屠宰厂(场)应

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整改不了的要取消定点资格。

(二)规范定点屠宰厂(场)经营行为。定点屠宰厂(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屠宰加工,采取先进的屠宰工艺流程,科学的检验手段,千方百计保证肉品卫生质量。对有生产注水肉、病害肉行为的定点屠宰厂(场),要立即取消其定点资格,坚决予以关闭,并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

(三)要运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对屠宰加工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实行优胜劣汰,坚决关闭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不符合要求的屠宰加工企业。

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等不法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宣传贯彻《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列入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商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工商、国(地)税、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暴力抗拒、阻碍行政执法等不法行为进行一次集中整治。尤其对城乡结合部和其它管理薄弱环节,要加大整治力度,不留死角。要设立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整治活动,发现私屠滥宰场(点)要坚决取缔,对制售注水肉行为坚决打击。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极坏、触

犯法律的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绝不允许以罚代刑。对围攻执法人员、暴力抗法的,要坚决依法严惩。各地要层层落实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查处。

三、尽快开展一次冷库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要针对目前有些地方发现冷库中存放变质肉品的现象,开展一次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具体内容是:

(一)对冷库进行一次彻底清查,查清所有冷库畜禽肉类产品的来源。

(二)发现有问题的产品,立即封存并予以销毁,停止该冷库的经营,任何产品一律不准出库。

(三)对发现有问题的产品,要追出源头,查清去向。

(四)对经营有问题产品的冷库业主、经销商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要依法严惩。

在清理整治工作中做到“四不放过”:对没查清冷库是否存在有问题产品的不放过;对有问题产品的源头和去向不清楚的不放过;对有问题产品没有销毁的不放过;对违法经营有问题产品的业主、经销商以及内外勾结的不法分子未依法惩处的不放过。在专项整治中,要一手抓清查,一手抓规范,对违法经营的冷库要坚决取缔。同时要建章立制,加强对冷库的管理和

监督,务必做到断根清源,标本兼治。

四、认真抓好执法队伍的建设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屠宰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能力。要认真学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完整、准确地掌握其内容,既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又要做到规范执法。同时执法人员要树立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持证上岗,文明执法,规范检查;查处违法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要加大办案透明度,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引导规范屠宰行为。要树立廉洁奉公、无所畏惧的精神,勇于执法,坚决同违法行为斗争。

五、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提高对加强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这项工作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紧密结合起来。各级政府要明确分管领导,并确定责任部门具体抓,要认真制定清理整顿定点屠宰厂(场)、打击私屠滥宰和冷库专项整治等任务的行动方案,做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务求抓出成效。并于9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五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执行。

关于印发衢州市特产之乡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衢政办发(2001)83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今年我市首届特产之乡的评选活动,现将《衢州市特产之乡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2001年衢州市特产之乡活动评选申报书(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衢州市特产之乡评选办法

一、申报程序

全市以乡(镇)为单位,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经县(市、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向市创建特产之乡评选专业组推荐申

报。

二、申报范围

分粮棉油类、畜禽类、水产品类、水果类、干果类、食用菌类、笋竹类、茶桑类、蔬菜类、花卉苗木类、中草

药材类等共 11 类。

1、粮棉油类: 评选专业组设在市农业局, 评选范围包括水稻、马铃薯、蚕豌豆、大豆、玉米、蕃薯、油菜、小麦、棉花、茶油等。

2、畜禽类: 评选专业组设在市农业局, 评选范围包括生猪、白鹅、奶牛、鸡(蛋鸡、土鸡、肉鸡)、鸭(蛋鸭、水鸭、板鸭)、兔(獭兔、长毛兔、肉兔)、羊、鸽子、特禽、蜂产品等。

3、水产品类: 评选专业组设在市水利局, 评选范围包括淡水鱼、珍珠蚌、青虾、蟹等。

4、水果类: 评选专业组设在市农业局, 评选范围包括椪柑、胡柚、蜜桔、猕猴桃、梨、桃、杨梅、葡萄、枇杷、枣子、柿子等。

5、干果类: 评选专业组设在市林业局, 评选范围包括板栗、白果等。

6、食用菌类: 评选专业组设在市农业局, 评选范围包括香菇、黑木耳、金针菇、白菇、草菇、高温蘑菇、猴头菇、竹荪等。

7、笋竹类: 评选专业组设在市林业局, 评选范围包括鲜竹(笋)、毛竹(笋)、雷竹(笋)(含鲜笋及加工笋)。

8、茶桑类: 评选专业组设在市农业局, 评选范围包括各种茶、蚕桑。

9、蔬菜类: 评选专业组设在市农业局, 评选范围包括各类蔬菜、西瓜、甜瓜、草莓、莲子等。

10、花卉苗木类: 评选专业组设在市林业局, 评选范围包括盆花、盆景、鲜切花、绿化观赏苗木等。

11、中草药材类: 评选专业组设在市林业局, 评选范围包括各种中草药材。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1、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种植业类种植面积不少

于 5000 亩(花卉苗木类、中草药材类面积可在 1000 亩以上), 养殖类家畜年出栏数 5 万头以上, 家禽年出栏数在 20 万羽以上, 兔年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 奶牛年饲养量 500 头以上, 蜂产品 3 万箱以上, 水产品年产量在 100 万公斤以上, 食用菌在 1000 万袋以上。

2、区域特色明显, 在县(市、区)内生产规模名列前茅的。

3、该产品占所属乡(镇)农业产值比重在 30% 以上。

4、该产品对本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贡献占第一产业收入在 40% 以上。

5、该产品在全市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6、对于发展前景广阔的, 质量达到无公害食品要求的, 并在全省占有一定份额的新兴产业, 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评选方法

市创建特产之乡评选专业组对推荐上来的候选乡(镇), 根据本次拟批准的特产之乡数量, 按一定的比例先确定预选乡镇, 组织进行产业评估和实地考察、查访, 提出评选的初步意见, 最后由市创建特产之乡评选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中选乡(镇), 在市特产之乡农交会上公布并授奖。

特产之乡每二年评比一次。

五、评选的时间安排

9月中旬完成各县(市、区)向市评选专业组推荐(含乡镇申请)。

10月上旬评选专业组完成初评及入围乡(镇)的实地考察, 并提出评选初步意见。

10月中旬评选专业组将材料和评选意见统一上交市评选办, 进行研究确定。

10月下旬评选结果在衢州市特产之乡农交会上进行命名授奖。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效益农业“十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衢州市生态效益农业“十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生态效益农业“十五”发展规划

为了推进农产品安全工作,应对加入WTO的挑战,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创建四大生态效益农业保护区,即:钱江源生态效益农业保护区、乌溪江流域生态效益农业保护区、江山江流域生态效益农业保护区和灵山江生态效益农业保护区。

——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主要农产品基本达到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无公害农作物总面积达300万亩以上、水产养殖10万亩,无公害生猪400万头以上、家禽4000万羽以上。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优质名牌农产品达到绿色食品要求,绿色食品作物总面积达200万亩、水产养殖5万亩,达到绿色食品要求的生猪100万头以上、家禽2000万羽以上、禽蛋2万吨以上。

——积极发展有机食品。建设一批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有机食品作物总面积达100万亩、水产养殖1万亩,达到有机食品要求的生猪出栏20万头以上,家禽200万羽以上、禽蛋1万吨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技术、质量标准体系。

制定并执行好蔬菜、茶叶、水果、稻米、竹笋、食用菌、畜禽、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质量及生产技术标准。要重点研究推广“病虫草鼠综合防治技术”、“无害化治理技术”、“无公害生产技术”、“精准农业生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添加剂的用量。同时,加强对农民的培训,确保按技术标准生产农产品。制定并执行农产品的加工标准,实行清洁生产,防止农产品在保鲜、贮运、加工和包装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制定并执行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规定。面对我国即将加入WTO的新形势,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促进外向型农业发展。

(二)建立健全安全农产品监督管理体系。

市里建立“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饲料兽药检测中心”,负责对全市农产品进行检测,各县(市、区)要建立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农产品实施有效的监控。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

有机食品实行认证制度和标识管理。

(三)建立健全安全农产品的服务指导体系。

1、建立组织,明确职责。各级政府要建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口部门和质量技监、工商、环保、卫生、财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农口部门主要负责生态效益农业生产基地建设,指导农民按标准组织生产;抓好农产品的检测监控,化肥、农药等农资的使用监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申报认证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抓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准的制订、标准审查发布和收集汇编工作,按照标准对农产品质量进行监管。工商部门主要负责农产品的市场秩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设立专门的交易市场或专门摊位;负责市场内农产品的检测工作。环保部门主要负责生态环境的质量监测,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部门依法加强对农产品加工、销售活动中的卫生检疫和监督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财政部门主要为发展生态效益农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2、制订规划,建好基地。各地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生产习惯,因地制宜搞好安全农产品的“十五”发展规划,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要根据总体规划制订种养业、林业和水产业的生态效益农业实施方案。要选择生态条件良好、无环境污染的作物区域,建立品种多样、类型各异的生产基地。

3、搞好示范,推广技术。要与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基地等相结合,抓好生态示范园(场)建设,“十五”期间建设100个高标准生态园(场)。要利用宣传媒体、农技110等阵地加强适用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广大农民发展安全农产品的意识,提高技术到位率。同时要加大源头治理力度,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上级有关要求执行,禁止违规行为。

4、创建品牌,开拓市场。要加大实施农产品名牌战略力度,培育一批名牌农产品,并采取措施做强做大。要通过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农产品市场、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购销大户、设立专销点等形式加大开拓国内外市场力度。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专业市场审批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1]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城市化进程,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进一步促进我市专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全市专业市场建设的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区专业市场(主要是商品交易专业市场)审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专业市场的宏观调控

1、新办专业市场,必须符合《衢州市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的要求,并从当地资源状况、经济结构和交通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定位和布局。市区新办专业市场,一律要报经市专业市场领导小组审批。严格禁止未经审批而擅自兴建专业市场的“先建后批”行为。

2、从紧控制同类大型专业市场的重复建设,原则上在全市范围内不重复建设大型同类专业市场。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宏观调控。

3、新办专业市场主体必须是经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符合规定的其它经营主体。国家机关、政府机构一般不再直接投资兴建专业市场;已参与投资兴建的,要尽快实行政企分离或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

二、新办专业市场实行可行性论证制度

1、凡市区新办专业市场一律向市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工商部门签署初审意见后报规划部门选址,再向市专业市场领导小组提交可行

性分析报告,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市专业市场领导小组要对新办专业市场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3、为提高办事效率,市专业市场领导小组一般应在15日内予以批复;情况复杂的或需要组织可行性论证的,原则上也不得超过30日作出批复。

4、新办专业市场主体可凭市专业市场领导小组的批复,办理市场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并作为工商部门登记发证的依据。凡市专业市场领导小组未予同意的,有关部门不予立项审批,工商部门不予登记发证。

三、继续做好专业市场的动态管理

1、经市专业市场领导小组批复兴建的专业市场,享受市政府有关专业市场建设的优惠政策。

2、专业市场由于经营不善或擅自改变、调整经营范围的,不得享受市政府有关专业市场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予以取消。

3、强化专业市场登记监督管理。凡未经市专业市场领导小组审批擅自兴建的专业市场,或者采取先建后批、边建边批的专业市场,工商部门一律不予登记发证,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查处。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做大扶强是兴工强市的必然选择

· 蔡 奇 ·

一、企业做大扶强的意义

加快工业化进程,主要从盘活存量和引进增量两方面入手。盘活存量不仅要解决改制问题,还要解决发展问题,通过政府扶持、通过调整重组,以提高企业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为目标,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实施企业做大扶强战略,在新形势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大企业、大集团是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现在评判一个地区的经济实力,很重要是看其是否拥有大而强的企业,地区之间的经济竞争,很大程度上是大企业、大集团之间的竞争。丽水市近两年工业增速一直在全省位居前茅,主要是纳爱斯公司、凯恩集团、遂昌纤维板厂等一批骨干企业的拉动,仅纳爱斯一家企业,1-9月就实现产值16.76亿元,带动丽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幅7-8个百分点;台州市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崛起,钱江摩托、海正药业、飞跃缝纫机、星星电器、吉利汽车、苏泊尔等龙头企业起到了很强的支持作用,带动了一批产业;青岛市更是靠海尔、海信、双星、青啤等几家大集团撑起了全市经济。面对我国加入WTO的新形势,分散的、小规模的企业组织结构是难以适应激烈的国际竞争的,在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更是如此。而我市去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企业仅11家,除巨化外,没有一家大型企业,也没有一家上市公司,这是制约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市本级,一些原来的重点企业发展缓慢,有的还在萎缩,同时又缺乏有前景、有活力的成长型企业。如果剔除巨化,市本级的工业经济实力与中心城市地位是不相称的。只有通过实施做大扶强战略,培育出几个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居领先地位的优势企业,才能在新一轮经济竞争中掌握主动。

第二,做大扶强一批企业,是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产业结构往哪里调,基础在企业。要依托有实力的企业把产业做大,可以通过技术创新及产业化,也可以通过优势企业扩散加工、并购等形式进行扩张。像开山公司,近年来相继并购了四联公司、味精厂,这种低成本扩张既是公司自身壮大实力、提高竞争力的有效途径,同时也盘活了存量资产,促进了地方产业结构的调整。一个骨干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可能会带动一个地方产业结构的调整。“十五”期间我市要加快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非常繁重,应该更多地发挥骨干企业的作用。

第三,做大扶强一批企业,是增加财政收入的主渠道。千

家万户的生产主要是解决群众增收问题,而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大企业、大集团。去年全市上缴税收500万元以上的22家企业,共上缴税收3.84亿元,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38.18%。巨化集团公司一家企业,去年上缴税收1.68亿元,占市本级财政总收入的43.35%。丽水纳爱斯公司一家企业,去年上缴两税1.5亿多元,占丽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的33.54%。遂昌县1995年地方财政收入只有龙游县的69.92%,正是由于“五朵金花”的崛起,“九五”期间以每年23.99%的速度递增,到去年已是龙游的93.31%。如果我们不重视做大扶强,积极培植财源,财政收入的增长就会失去基础,进而影响政府运作。

总之,加快重点骨干企业做大扶强,是我市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的重要途径。我们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做大扶强作为兴工强市的重要举措来抓。

二、企业做大扶强应把握的几条原则

(一)做大扶强的目标是培植企业与产业竞争力。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做大扶强不再靠政府行政命令,而是通过市场化运作,靠企业主体的行为,企业自身的“做”是内因,政府的“扶”是外因。企业作为主体,自身首先要有做大的冲动,有做大的规划,有技术创新的意识。因此,列入政府“做大扶强”对象的企业,首先应该是改制到位、机制到位的企业,未改制企业必须先解决改制问题。政府的扶持要打破所有制界限,只要机制有活力、发展有冲动,谁有条件做大就支持谁。每一个有志于做大做强的企业,都应当有自己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有相关的措施,使企业生产制造、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形成综合优势,进而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形成,提高经济竞争力。

(二)做大扶强既要扶持规模企业,也要重视抓好一批成长型企业。列入做大扶强的企业,应有一个量的概念,近期3-5亿,中远期5-10亿,发展水平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领先。但企业的发展是一个动态过程,有的企业虽然块头不小,但体质差,有些企业尽管现在规模不很大,但在同行业中竞争力较强、市场潜力较大。因此,我们做大扶强在盯住重点骨干企业的同时,也要重视扶持发展一批成长型的中小型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对列入做大扶强名单的企业,要像省“五个一批”企业一样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定期淘汰机制,并及时将好的苗子企业列入扶持对象。当然,列入做大扶强的企业宜精不宜多。

(三) 做大做强既要重视政策扶持, 更要注重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在目前条块分割的行政体制尚未打破、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完善、企业尚处于成长期的情况下, 政府对企业做大做强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是必要的。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 政策扶持的空间将越来越小, 特别是加入WTO后, WTO规则最重要的就是强调公平, 更多的政策性壁垒和保护将不得不取消。因此, 政府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更重要的是要做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文章,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减少对经济主体的行政干预, 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办事效率。

(四) 做大做强既要重视扶持现有企业, 加快自我发展, 又要善于借助外力, 引进外地有实力的企业做大。一方面要充分调动现有企业抓投入、抓技术改造的积极性, 加快自我滚动发展, 另一方面要眼睛向外, 借助外力做大企业, 包括鼓励企业开展并购、推进企业强强联合、争取股票上市或借壳上市、引进外地有实力的企业来衢落户等。目前开发区一些入区企业发展势头不错, 在洽谈接触之中的项目也不少, 包括一些外商, 这其中很有可能会冒出一些大企业来, 也可能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大的企业, 所以我们做大做强不能只盯着原来的几家企业不放, 而要进一步拓宽视野, 特别是要重视抓好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做大做强工作,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即使是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也可以走开放的路子, 引进外来资本联合做大。

(五) 不仅工业企业要做大做强, 其他各行各业也有做大做强任务。做大做强应不限于行业, 工业企业有做大做强问题, 其它行业、各个口子也有培育重点骨干企业问题, 如: 如何培育一批上规模的农业龙头企业, 增强农产品加工和深度开发能力, 带动千家万户农民的生产; 建筑业如何抓住当前投资需求较旺的有利时机, 拓展市场份额, 提高资质水平; 流通、外贸行业如何培育一批销售和出口创汇大户等。

三、政府在企业做大做强中应做的工作

(一) 加快重点骨干企业改制步伐, 从机制上解决做大扶强的动力问题。

目前我市发展势头较好的骨干企业, 都是改制到位的企业, 改制的效益是明显的, 而有的原来的重点企业, 由于尚未改制或改制不到位, 发展停滞不前甚至出现萎缩。实践证明, 只有通过改制, 实现产权制度改革和职工身份置换, 企业才有活力, 才有做大的动力, 这是绕不过去的。因此, 我们要把加快重点骨干企业的改制攻坚作为做大做强的首要任务来抓。市本级还有棉纺、煤机、木材等几家重点企业尚未改制, 政府已经研究过多次, 要抓紧完善方案, 尽快进入实质性操作, 象抓浙电改制一样逐个进行攻坚突破。对已改制但不到

位的企业, 要引导支持其深化改制, 真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条件的企业要抓紧进行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改造, 为争取上市做好准备。

(二) 引导与帮助企业确定发展战略与规划, 坚持一企一策、一品一策, 逐个企业分析排队, 落实做大做强措施。

做大做强的主体是企业, 但政府也有个引导、帮助的问题。企业要做大做强, 也不是一个模式, 应该是各有各的路子, 各有各的特色, 各有各的条件。如华鑫搞拉链园区、开山并购企业、国光生化抓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等, 这些都是企业从各自实际出发做大扶强的例子。还有像红五环, 一头抓市场营销, 一头抓技术开发, 走哑铃型发展的路子, 轻装上阵, 势头很好。因此, 每个企业都要研究发展的路子, 研究做大的措施。

(三) 完善落实政策, 加大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力度。研究出台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 即对市本级重点技改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增量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在一定年限内由财政列支, 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市财政加大对市本级重点技改项目贴息支持力度, 项目报批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收取, 技改用地可按成本价或行政划拨供应。积极引导和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里的政策支持, 指导企业做好项目, 帮助企业一起争取项目。

(四)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建立为企业服务的快速通道。

各级各部门都要树立这样一种观念, 即企业是我们的衣食父母, 企业再小的事也是政府的大事, 做大做强更是如此。政府部门要淡化主管部门的意识, 强化服务企业的意识, 健全服务体系, 为企业提供科技、信息、法律等多方面的服务, 特别是要着力解决一些靠一家一户企业办不了也办不好的事, 如基础设施大配套、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对列入做大扶强的企业, 要建立市领导和部门挂钩联系制度, 经常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对企业提出的问题, 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要深化审批制度改革, 减少办事环节和各种收费, 提高办事效率。对重点企业要实行挂牌保护制度。

(五) 尊重企业家, 为企业家创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企业做大做强, 除了有好的机制、好的产品, 还要有好的经营者。企业家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 也是稀缺的资源。培养壮大企业家队伍的最好方法, 就是不断改善企业家创业与成长的外部环境, 使其把主要精力集中到企业经营和发展上。我们不能用与政府官员一样的标准来要求企业家, 衡量企业家的标准, 就是看是否促进了企业发展。大多数企业家都有鲜明的个性, 有时候也容易得罪人, 在这方面我们要多一些宽容, 不能求全责备。

人世对我市柑桔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徐一平 ·

一、入世对我市柑桔业的影响

我市具有生产柑桔的良好资源禀赋,柑桔生产已成为农业增收、农民致富的一条有效途径。

据有关部门统计,截止2000年底,我市柑桔种植面积达537232亩,总产量达173789吨;2000年销往国际市场的柑桔3521吨,95.92万美元;1999年柑桔特产税1887万元,占农业税3994万元的47.24%;全市现有水果清洗、烘干、打腊、分拣、包装全自动采后商品化处理生产线6条,其中日处理100吨的生产线1条,年储存量1万吨的气体调保鲜库1座,有13家水果加工厂,年加工果品能力为41000吨,2000年因柑桔大面积减产其实际加工水果2500吨。

以上统计数字显示,柑桔业已成为我市农业生产结构中的支柱产业,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将对这一支柱产业产生强烈影响。

(一) 正面影响

1、有利于果农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更好地适应大开放形势的需要。

人世后的中国要遵守WTO《农产品协议》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开放国内农产品市场。通过具体的承诺及其实施,以增加市场准入,削减进口关税和出口补贴,消除非关税壁垒,使农产品贸易逐步走向自由化。可想而知,入世后作为农产品中的一大项水果,进出口的总数会急剧增加,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从而带来人们消费习惯、观念的转变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大量的人流、物流增加,同样会加速我市果农思想观念的转变,以适应新变化,贴近新市场。

2、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出口。

加入WTO以后,世贸组织其他成员国可享受的待遇我国也可享受,成员国之间的市场是相互开放的。而柑桔出口市场主要是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不发达国家即使开放市场也没有多少销路。我市的水果品种比较多,且已形成产业的主要还是柑桔。柑桔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对于拥有大量农村廉价劳动力的我市来说,在国际水果市场上,柑桔相对生产成本低,价格竞争优势明显。我市的柑桔以宽皮桔为主,食用相对方便,随着质量的提高,保鲜贮运条件的改善,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出口。

3、有利于调整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布局。

入世以后,我国土地密集型农产品,大田作物农产品普遍不具有比较优势。国家“十五”计划纲要提出了“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总体要求,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进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一是在钱江源头以发展具有生态型的茶叶等效益农业为主;二是在丘陵地带较为集中地发展优质高产的柑桔为主;三是在半山区发展见效快的雷笋等农产品为主,改变过去山上山下都种柑桔单一的生产布局。

4、有利于生产要素向柑桔业倾斜,达到最佳的资源配置。

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土地、劳力、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逐步向水果业转移,作为我市果农的传统产品柑桔无论在种植、管理、保鲜等方面的技术都是强项。显而易见,向这方面转移的可能性较大,加上现在实行的土地流转机制,更有利于合理配置农业资源。

(二) 负面影响

1、柑桔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市场遭受冲击。

加入WTO以后,冲击我国柑桔市场的首先是美国,因为它是世界上生产和出口柑桔最多的国家之一。根据我国与美国签订的《农业合作协议》,将全面放开市场,取消对美国柑桔进口的限制,并且降低关税。单就柑桔一项来说,柑桔鲜果的关税从40%降至12%,柑桔汁的进口关税将从35%降至15%。加上美国柑桔品质优良,特别是甜橙,产量占其柑桔总产量的71%,并以出口为主。去年美国“新奇士”进入我国市场就引起了不小震动,入世后影响肯定会更大。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市的柑桔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将会出现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加之我市柑桔因品质、保鲜、储运、加工等方面的不足,外销的数量难以增加。国内市场被挤占,国外市场难拓展,销售的空间被挤压,是我市柑桔业遇到的三大冲击。

2、柑桔深加工产品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我市柑桔深加工产品本来就存在数量少、科技含量低的问题,再加上这方面的龙头企业不多,当前仅有的浙江天子果业有限公司,浙江巨大果业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水果加工能力有限。而美国无论是柑桔鲜果,还是加工产品除满足国内需求外,大量出口国外。1996年美国对外出口柑桔加工制汁总量为30万吨,其中橙汁22.8万

吨,柠檬汁2.5万吨,葡萄柚汁4.65万吨,而且这些桔汁在我国市场还是受欢迎的。对美农产品开放以后,进入我国市场的数量肯定会剧增。这样我市原来很微弱的柑桔深加工产品将受到前所未有的严重挑战。

3、我市粗放型生产的柑桔产量低、品质差的缺陷将进一步显现。

我市柑桔生产长期以来是一家户为主的。存在着科技含量不高,管理水平不高的缺陷。虽然经过多年的努力,柑桔的单产提高还是不快,品质改善不大。我们可以从有关资料比较中看出与美国柑桔生产之间的差距,美国1998年度柑桔种植面积为44.3万公顷,总产量为1633.5万吨,单产水平居世界第一位,为3687/公顷(2458千克/亩),而我国1998年柑桔种植面积为13172公顷,种植面积居世界首位。柑桔总产量为1109.8万吨,单产水平低为7710千克/公顷(514千克/亩)。我市1998年柑桔种植面积为638449亩,总产量30.6479万吨,单产水平为478.4千克/亩。我市柑桔生产比较劣势显现突出。

二、入世后应采取的措施

措施之一:结构调整,优化布局。

1、积极主动地进行柑桔种植区域的调整,优化种植布局。针对我市现在柑桔种植布局情况,各县(市、区)应从实际出发,调整农业产品结构,如开化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可积极发展无公害、有机化的茶园,江山则可积极发展猕猴桃,常山、衢县、柯城、龙游则可适当调整土地种植优质高产的柑桔,逐步形成区域内的生产规模。

2、努力进行柑桔品种结构的调整,形成一县一品或一区一品的基地化、规模化的生产格局。在柑桔品种中有密桔、甜橙、胡柚等,从我市现有种植情况看,常山应适当发展胡柚种植面积,缩小其它品种;衢县、柯城、龙游则可适当扩大椪柑、密桔、甜橙种植面积,压缩其它品种。但在具体指导果农在种植上也要相对集中,不宜一个乡镇、一个村搞多品种种植。切实做到布局合理,品种集中,形成规模。

3、努力培育优质、高产种子种苗,提高我市柑桔的品质。如美国华盛顿脐橙,整体上市在单果重量、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固酸比、果形、色泽、病斑、农药残留等几项主要指标一般都优于我市同类产品,而作为我市传统品种椪柑,密桔品质提高不如本省的脐柑和福建的莆仙蜜桔。为此,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计划地建设好优质高产的种苗基地,培育一批优良品种。

措施之二:集中科技、资金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夯实发展后劲。

1、在当前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不能忽视柑桔

产业,在重视区域、品质、品种调整的前提下,要加大科技的投入。运用市场经济的规律,使科研推广市场化,科研产销利益紧密化。市里还应考虑建设“柑桔种质资源保护库”,防止优良品种的流失。逐步使我市的柑桔业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2、集中适当资金,加大对柑桔产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增加发展后劲。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根据《农产品协议》,各成员国不能对农产品进行直接补贴,但“绿色补贴”是允许的,即对科研或基础设施的投入补贴不在禁补之列。为此,建议市里成立农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以此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可充分运用现在的土地流转机制适当集中土地,增加对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投入。

3、建设好标准化工程,提高果农在选苗、种植、管理、储运等各个环节的水平。要在选种育苗、栽培管理等方面制定一定的标准。参照发达国家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对柑桔的各个品种制定统一的标准,对达不到标准的品种要提出具体的达标办法。前年我市在农村搞的柑桔“三疏一改”就是一种具体的指导方法,要总结经验,不断提高。

措施之三:用国际大市场的观念,调整营销策略。

1、提高果农营销的组织化程度,形成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入世后提高果农的营销组织化程度是占领国内外市场的有效手段。为此,应积极引导我市果农建立果农协会、合作社、营销公司等果农自己的营销组织,作为市一级主管部门,要设法建立宏观研究机构,利用信息化的优势,象证券市场一样,每日有人讲评,切实达到宏观指导有力,微观指导具体,组织化程度高的营销网络。

2、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实施品牌战略。为了提高果农的营销能力,挺进国际市场,必须着力培育一批营销大户,以大户促进营销体系的调整,以大户为基础发展培育若干个农业龙头企业,在培育过程中,始终注意创名牌,上档次,逐步从名牌效应向经营品牌转化发展,以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来带动柑桔基地的建设,编织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

3、提高信息化程度,促使柑桔业更加贴近市面上市。当今世界是个信息化的时代,电子商务使国际市场离我们更近、更方便。为此,应积极引导果农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了解、分析国内外柑桔产业发展的情况,科技投入、经营管理、各国对这一产业的税收优惠及有关补贴、市场需求、营销策略等等情况。然后结合我市实际对产、加、储、供、销等方面进行适时调整、改进。以此来促进我柑桔业朝着优质高产方向发展,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投资主导工业增长 工业效益持续改善

· 王良海 ·

今年三季度我市工业经济运行保持了良好的态势,生产在较高的增长平台上平稳回落,出口增幅在回落中仍大于生产增幅,经济效益继续有较大幅度改善。1-9月份我市全部工业实现总产值188.15亿元,其中国有及500万元以上(本文简称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74.74亿元,同比增长18.2%,增幅在全省各市中列第四位,同比前移2位。分析三季度工业运行情况,主要呈现以下四个特点:

一、投资主导型的增长特征更为突出,重工行业仍保持较快增长

今年以来,全国、全省的投资增长进一步加快,1-9月份浙江省国有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1.9%。我市今年加大了重点建设的力度,国有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高达81.2%,居全省各市之首。同时房地产等社会投资继续升温,1-9月份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71.4%,增幅比上半年提高了9.9个百分点。由于投资的大幅增长,推动了重工产品的需求走旺。投资高增长首先直接推动水泥、凿岩机组等产品需求走旺,进而是电工电器等产品走旺,再者是化工等产品。我市投资类产品的增长对全市工业增长起了关键的支撑作用。工业增长中的投资主导型特征在二季度已显现出来,在三季度则表现得更为突出。1-9月份全市规模以上重工业完成产值49.95亿元,同比增长23.7%,增速同比提高5.4个百分点,对工业生产增长的贡献率达86.8%,比1-6月份提高10.8个百分点。

主要重工行业中,化工、建材、电气机械、专用设备机械分别增长22.6%、20.9%、54.0%、60.6%。主要投资类产品中,水泥产量同比增长20.8%,空压机增长32.9%,凿岩机增长189.1%,节能灯管增长102%,DMF增长28%,双氧水增长32%。衢州作为小型凿岩机组生产基地,今年上半年一度再现了以前那种排队提货、供不应求的繁忙景象,产销量成倍增长。水泥产品经6至7月公路运输困难以后,目前产销形势逐步趋好,425#平均价格已涨至250元/吨以上,8、9两月全市产量连续超出55万吨,全年预计产量将达600万吨,创历史新高。值得一提的是,以重化工产品为主导

的巨化公司生产增幅稳定提高,今年1-3月、1-6月、1-9月生产增幅分别为6.6%、11%、13.4%,已达到近年来的最好水平。但电子行业是个例外,由于受美国IT产业下滑等影响,我市001电子集团公司、硅峰电子公司两家较大的电子企业生产出现负增长。

二、生产增速在较高的平台上逐月回落,轻工行业全面下滑

今年1-3月、1-6月、1-9月,我市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增幅分别为28%、21.7%、18.2%,从4月份以来呈逐步回落之势。特别是8月份当月产值增幅只有8.6%,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位数增长,是今年以来各月中最低的。受此影响,1-8月生产增幅今年以来首次降至20%以下。9月份当月增幅升至11%,但仍远远没有达到累计增速。造成这一局面的深层次原因,还是我市工业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的进一步显现和暴露。但从近期看,主要是我市轻工行业4月份以来呈现全面大幅度下滑之势。

我市轻工业受出口需求不足、消费不旺、改制短期影响等原因,4月份以来生产增速大幅度回落。全市规模以上轻工业一季度增长29.5%,1-6月降为14.8%,1-9月又降至8.3%,其中8月、9月连续两月当月分别出现负增长7.1%、负增长0.5%。据测算,由于轻工业4月份以来持续减速导致工业生产增幅回落7个百分点。所以说轻工业增幅下滑是导致我市工业增速回落的主要因素。1-9月份,除食品加工增长25.2%外(主要是饲料行业回升),其它主要轻工行业生产增速均低于平均增速,皮革、造纸、饮料、纺织行业增速分别为3.7%、6.5%、18.1%、-5.8%。主要产品中,啤酒、轻革、服装等产品分别下降6.4%、20.9%、1.9%,纱、机制纸、饲料则分别增长3.8%、6.9%、21.9%。从主要企业来看,通天星集团公司、亚伦股份、华鑫集团公司、衢州棉纺厂、江山制革厂等5家超亿元轻纺企业有3家生产出现负增长,5家企业生产增速分别为8.6%、8.4%、-18.3%、-29.5%、-13.5%,前4家企业增幅分别比上半年回落了19.0、8.5、10.2、12.8个百分点。这5家企业有两个共同特点,一是其主导产品的销售均遇到了一定的困

难,二是除华鑫外均处于改制前期或后期。

此外,出口减速、公路限载、同期基数较高等也是工业增势回落的重要原因。受美国等经济减速影响,我市出口形势严峻,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增幅从一季度的49.8%,降至1-9月的21.7%,导致生产增速回落3.3个百分点。5月21日开始对公路交通整治后,我市水泥、双氧水、啤酒等低值高运输量的行业出现了严重的运输困难,使投资高增长而出现的拉动效应没有充分显现出来,预计为此影响生产增速2个百分点。去年我市工业增长呈现“前低后高”,这对今年下半年继续保持较高的增幅构成了一定的压力,今年工业增长基本呈“前高后低”的格局。

三、企业投资快速扩大推进了科技进步,制度创新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发展的动力

今年以来,我市企业投资快速扩大,1-9月份,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用于技术改造的投资额达8.09亿元,同比增长81.4%;全市乡镇工业完成投资达6.19亿元,同比增长85.69%。这种增速为我市“九五”以来所少有。分析原因,一是市县两级政府均加大了重点项目建设的力度,加快了建设进度,纷纷采取了绿卡制度、特事特办制度,一批重点工业建设项目得到顺利实施。1-9月全市经省、市、县计经委立项审批的154个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17.65亿元,今年完成财务数5.65亿元,同比增长45.6%。列入省计划本子的16个个技改项目中,硅峰电子公司硅单晶等9个项目顺利实施,其余7个项目也基本完成前期工作,部分已进入实施阶段。二是市县两级政府均加大了工业招商力度,多次组织赴外招商活动,促进了工业投资的增长。三是重视和加快了开发区和乡镇工业园区建设,这也是工业投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如常山二都桥轴承加工专业园区、江山市贺村镇木材深加工专业园今年分别新引进企业9家、11家,新增投资分别为4670万元、2500万元。四是近年大力发展来料加工业,促进了劳动密集型产品投入的增长,近一年来,全市新发展来料加工型企业就有250多家。受投资和技改推动,我市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快,新产品产值率不断提高。1-9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新产品产值6.46亿元,同比增长83.4%,新产品产值率8.6%,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

同时,我市最近一轮的以职工关系处理到位为重点的企业制度创新,进一步激活了企业发展的动力。

1-9月份生产增幅,衢县、龙游、柯城高于20%,分别增长35.5%、22.2%、21.3%;市本级、江山、常山、开化低于20%,分别增长16.3%、15.9%、15.0%、10.2%。从上述情况看,衢县、龙游、柯城本身由于民营企业比重高,制度优势转换成发展优势,特别是柯城区一改长期速度落后的局面,排位逐步前移。市本级工业中,中央省属企业增长12.7%,而市属企业增长17.0%。其中市计经委未改制或参控股企业下降13.9%,而改制后企业增长68.6%,两者反差极大。常山县由于对工业企业均实行了100%的民营化改制,生产形势明显趋好,虽然受个别企业影响增速并不高,但其工业用电量增长19.2%,排在各县(市)之首,这从另一角度折射出常山工业经济的内在活力。

四、经济效益继续好转,但企业成本压力不断加大制约了效益的进一步改善

1-9月份全市273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71.53亿元,同比增长16.3%;实现利税6.96亿元,增长14%;实现利润2.66亿元,增长44%。11项经济效益评价考核综合得分148.51分,比去年提高14.68分。亏损有所缩小,273家企业中,亏损76家,同比减亏4家;亏损总金额3283万元,同比减亏7.8%。

企业的成本压力不断加大,这也是效益增幅比上年有所回落的重要原因。一是原材料、燃料等购进价格上扬,产品出厂价则持续低速。1-9月全市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平均下跌2.96%,部分原材料如化工原料、原煤等价格呈大幅上扬趋势。据企业反映,当前原煤价格已比年初每吨涨了50元。这从两头加大了企业成本压力。二是整治公路交通推动了企业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以及胀库限产后的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尤其对我市以化工、建材等低值大运量产品为主导的工业经济来说,影响更突出。三是随着整顿经济秩序的深入开展,环保投入成本加大,地方税费优惠政策余地缩小,税费负担加重。如由于规范企业所得税管理,严格执行“按季预征,年终汇算清缴”的征收办法,使税款大幅增长,1-9月全市入库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113.1%。四是随着我市人才外流加剧和人才引进困难加大,企业纷纷给人才骨干增薪以留住和吸引人才,加上公务员增资,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压力将不断加大。

(作者单位:衢州市经济委员会)

招商兴市——衢州城市化的破题之作

如何加快培育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步伐?这是一个摆在衢州市委、市政府领导面前急迫而又艰巨的课题。围绕培育中心城市的目标,衢州市坚持开放兴衢战略,以开放招商为抓手,以城招商,借力发展,积极探索一条招商兴市的城市化之路。

以城招商 观念制胜

今年8月20日,市政府领导召开衢州城市招商会首次预备会,成立土地经营性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开发区项目、衢江新区建设项目洽谈组和政策咨询组等6个专题筹备组。8月25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在杭州举办衢州城市招商会,以城招商,以诚招商,实现“双赢”。9月18日,经过不到一个月时间紧锣密鼓的筹备,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与省建设厅、省城市化办公室、省经济协作办公室共同主办,省房地产协会、省市政工程协会协办的衢州城市招商会在浙江世贸中心隆重推出,接踵而至的客商,挤爆了可容纳五、六百人世贸国际会议厅,现场签订了总投资29.5亿元的43个项目协议(意向)。这一首创性的举措通过媒体推出之后,立即在省内外产生强烈的招商冲击波。

——这是一面展示开放兴衢形象的“放大镜”。

开放兴衢,加快推进工业化、城市化步伐,依托这一思想支撑,催生了借助外部资源、外部市场、外部力量,走开放式城市化路子的思路,城市招商会成了推进城市化的揭幕式。透过一条条招商热线,一个个招商项目,一次次项目洽谈,客商们看到的是一个衢州市委、市政府开放、开明、现代、高效的新形象,看到的是一个孕育巨大发展生机和潜力的大市场,看到的是一颗颗叩击市场,百折不挠,令人怦然心动的心。

——这是一次与时俱进精神的生动体现。

市长进市场,杭城“卖”衢城,“卖”出的是城市产业、城市资产、城市空间、城市资源,引进的是资本、技术、人才、信息、机制、品牌和经营理念、市场份额,撞开的是一道道陈旧封闭的观念篱笆,盘活了资产,引进了资金,创造了就业岗位,增加了税收,改善了环境,引领大家进入的是一个开放市场、开放城市、开放竞争的新天地,最终受益的是衢州老百姓。

——这是一帖推进项目工作的“催化剂”。

项目是发展的载体,招商的基础。说实在的,城市招商筹备伊始,真正成型、真正成熟的招商项目并不多,怎么包装做项目?蔡奇市长一语破题:到市场上去做项目,按客商投资意愿做项目,做投资者有利可图、有钱可赚的项目。他说,除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外,什么都可以谈,什么都可以拿出来搞合作,客商要搞什么项目,对什么项目有兴趣,我们就推出什么项目,市场需求、客商需求就是我们的项目源。本着“双赢”、“诚信”的原则,捆绑开发,经营权出让,滚动开发……一个个项目“催生”了,城市招商会一共推出涵盖基础设施、专业市场、旅游文化设施经营权转让,新区建设,经营性土地出让,旅游项目和农业招商项目等五大类50多个项目,总投资规模36.5亿元。像塔底电站项目,刚开始做前期工作,最初无人问津,后通过捆绑把项目做大,有多家大公司前来洽谈,最终与钱江水利公司签订了意向。从整个城招会效果看,证明多数项目都比较成功地推出去了,43个签约(协议或意向)项目,是最好的注释。

——这是一个部门提高效率,干部提高素质的“赛马场”。

城市招商会从筹备到正式举办不过短短一个月的时间,这对部门工作效能和干部工作作风是个检验和考验。这次招商虽然比较仓促,但总体上组织好、配合好、吃苦敬业精神好,体现了一种抢抓机遇的快节奏和团队精神、协作精神。过去要几个月办的事情一个月就办好,这既显示了衢州贯彻省委、省政府会议精神的决心大和动作快,又显示了部门工作的高效能,对参与招商的各部门干部来说,也是一次最好的项目培训。

创新环境 招商兴市

城市招商拉幕之时,正是衢州城市化提速之际。近段时间,工业招商、农业招商、粮食市场招商、文化招商、旅游招商、网上招商好戏连连,招商兴市,呼之欲出。从城市招商会等一系列招商活动中,给予我们很多收获和欣慰,也给我们不少启迪和思考。

一、观念再创新。海纳百川,有容乃大。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是个与时俱进的过程,我们要在开放中学习,在冲撞中更新,在对外招商交往中提升。观念革新,接轨市场,是城市化提速的重要前提。

二、城市规划要先行。城市招商这一“逼”,也逼出了很多不适,城市规划首当其冲。所幸的是,应运而生的市规划局,承前启后,引进先进规划理念,正发挥城市建设规划的龙头作用,高标准、高起点、高效率勾画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框架。

三、项目前期工作要加强。做项目前期就是做“无名英雄”,做风险投资。要加强招商专门人才培养和引进。强化现有干部的转型和培训,并通过实践不断提高招商素养。要强化全员招商意识、项目意识、市场导向意识,不求所有、但求所在所用,到市场中做项目,与客商沟通中做项目,做互利双赢的项目。要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化项目工作,增强项目的可行性、可谈性、互利性。

四、招商重点要集中。招商是城市化的手段,要注意在招商中培育城市特色、产业特色、人文特色,通过招商做大特色,提高城市品位。要把招商与最大限度地发掘(挥)本地资源相结合,发挥

衢州四省通衢的区位优势、文化古城的人文优势、山水资源丰富的绿色生态优势、建材化工的产业优势以及后发地区的农业优势、政策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和潜在市场优势,培育形成比较优势,促进要素进一步集聚,加快发展城市产业和城市经济,发展壮大区域特色经济。要发挥规划杠杆和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明晰城市发展思路 and 重点,寻求客商投向与政府导向结合点,加大重点开发区域、地段、设施的招商力度。今后城市发展的主方向——衢江西区的开发项目应作为城市招商的重点。

五、城市改革要深化。城市招商的理念应渗透到城市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开放城市市场,将市场化运作贯彻于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对城市管理、城市供水供气、公交、园林绿化、环境保洁、社区管理等加大改革改制力度,做到政企分开,政事分离,走向市场。对城市建设的投入,要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政府不直接办项目。通过建立项目法人负责制,明确项目业主和投资主体。对于非经营性项目,也可通过项目包装和政策配套,达到市场化运作。

六、服务体制要创新。培育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升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必须从创新行政运行体制上下功夫。只有降低行政运作成本,提高行政运作效率,才能从根本上降低城市的投资成本,提高城市竞争力。事实上,在城市招商会的客商代表座谈会上,客商反映最多的不是要优惠政策,而是集中在投资环境,办事手续,审批程序上,他们渴望面对的是一个公开、开明、透明的政府运作机构,渴望面对的是一个诚信、守诺的信用政府。因此,有必要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把审批事项、环节和收费项目减至最低点,唯有大胆拆除、砸破这些影响投资环境、打击投资者信心、阻碍经济发展的“旧网”,构建与招商兴市推进城市化相适应的政府运作体制,加强招商机构、人员和经费的落实,才能真正营造一个以诚招商、以商引商的良好氛围。

(徐利水整理)

苏州成功的招商十一招

今年第一季度苏州累计利用外资已近400亿美元。苏州正从一个纯消费经济的文化历史名城,转变成外向型经济的领头羊。苏州市招商取得巨大成功的奥秘在哪里?

一、领导亲自上门招商。为贯彻“外向带动战略”,苏州市领导可谓不遗余力。市委、市政府领导都是招商专家。年年出国招商,从未空手而归。会见外商,为投资者解决困难,在他们日常工作中占有很大比重。各级领导既是发展外向型经济、引进外资的组织者,又是身体力行的实践者,也是使契机和机遇变为现实的重要领导者。各级主管部门不满足于一般层面上的号召、发动。凡是重大项目,领导亲自主动上门招商;亲自过问掌握项目建设速度;重大纠纷,亲自督办;发展的思路、政策,亲自调查研究。

二、缝制招商妙计锦囊。苏州市外经贸委副主任王伟林,人称“王开放”,在苏州开放型经济的招商引资中摸爬滚打了10余年。王的大脑里装满了招商引资的招式。王伟林的这些招式和其他招商人员的招商妙计,都被悉数罗列进苏州市外经委办公室招商招术内部资料。

三、产业链招商。以外引外,双链条式招商,是苏州运用最多也是最重要的招商方法。引进一家外资企业后,要特别注意追踪这家企业在海外的上、下游企业,动员这家企业与那些相关的企业联系,用自己在苏州的成功经历,现身说法,吸引相关企业也来投资。比如通过在苏州的电脑生产企业,又引来了电路板、变压器、电源转换器等许多相关的外资企业。

四、亲朋链招商。除了根据产业链进行的招商外,还有根据外商的亲朋链进行的招商,一个家族的一个成员被引来后,他的亲戚、朋友也一起被“招”来了。

五、敲门招商。利用遍布欧美、日本的招商网络招商,苏州人认为这是向新加坡人学来的。通过认真分析国际资本流向之后,利用各国驻我国和我国在世界各地的派驻机构,有针对性、有准备地前往那些有意在此投资的跨国公司“敲门”。这招目标明确,不走弯路,命中率极高,且通常引资数额较大。事实上,从去年9月份开始,苏州已派出经培训后的专业招商人员,赴美国、德国、日本、香港建立招商网,在全球各地

“敲门”。

六、委托招商。即委托国内外各种“关系”,随时了解投资者的信息,进而介绍他们来苏州投资,当然要给予被委托者适当的报酬。

七、会议招商。在本地或外地、境外举行各种各样的洽谈会,投资说明会,情况介绍会;或派人到国内外参加类似会议。此招虽不能当即拍板,马上引来外资,但苏州人认为,这种方法对扩大本地影响有很大的作用,一经得到信息,从不放弃,而且总是把介绍苏州的材料准备得相当充分。

八、全民招商。即扩大招商主体,发动越来越多的部门、企业、单位加入招商队伍,全民招商。这也是苏州引进外资源源不断的一个重要原因。苏州当初只有外经委、开发区、市县两级招商。现在,各乡镇凡有可能利用外资的部门、单位都参与到招商的行列中。大批民营企业涌现出来后,苏州又大力提倡民营企业利用外资并为之提供方便。

九、贴近招商。这招是苏州大批的乡镇招商人员发明的。他们不可能经常出国,就散布到各个旅游景点或北京、上海等地的外国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周围去活动,或者尽量争取出席一些外商参加的社会活动,大方地与海外人士交朋友,进而从中发现有投资意向的外商。以后,有意识地向他们介绍苏州的投资环境、招商项目,争取他们去投资。

十、条线招商。这条也是乡镇招商人员的发明。他们与海关、商检、台办、侨办、银行、环保局等部门建立经常联系,他们发现,许多外商在投资之前,往往会去这些部门咨询有关政策法规,因而也就会透露一些投资意向。

十一、2000人的常备招商大军。苏州每年约有2000余人的招商队伍在各地活动,在苏州一种全民招商的意识已经形成。苏州好多个项目的引进都是涉外旅行社“通风报信”,从来苏州旅游的外国游客中发掘出来的。当地的招商人员外出办事,只要声明是招商的,当地的普通居民都会给予方便。他们说,招商人员很辛苦,招商人员很伟大,是他们引进外资,让苏州经济发展,就业和生活状况得到改善。开放型经济已经让苏州的普通市民体会到外资进来的好处。

人 事 任 免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

张波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俞成钟同志任衢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张龙生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局长;

胡立川同志任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吴金花同志任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昌煜同志任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义布同志任衢州市建设局局长;

虞安生同志任衢州市规划局局长;

金 明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局长。

免去:

俞成钟同志的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龙生同志的衢州市教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胡立川同志的衢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金花同志的衢州市人事劳动局局长职务;

王义布同志的衢州市建设规划局局长职务;

金 明同志的衢州市水利水电局局长职务;

黄昌煜同志的衢州市土地管理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研究决定:

马梅芝同志任衢州市商业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徐根福、朱少麟、舒财富同志任衢州市商业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孟江田同志任衢州市物资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范哨年同志任衢州市物资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郑继行同志任衢州市二轻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肖凤仪、毛国强同志任衢州市二轻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范正纲同志任衢州市二轻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助理调研员(正处)。

上述同志原任行政领导职务随原单位撤销同时免去。

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邦勤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江云珊同志任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汪亚莉同志任衢州市旅游局局长;
 陈根成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孔海龙、王盛洪、涂进法同志任衢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俞卫平同志兼任衢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傅炎康、应建忠、刘根宏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郑继行、李丹同志兼任衢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陈晓克、张森耀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正处);
 徐须实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熙平同志兼任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彦同志任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孙辅茗同志任衢州市民政局助理调研员;
 邢太林、黄立举、叶正义同志任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月华同志任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助理调研员;
 缪效森、童瑞堂同志任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徐南昌、陈青同志任衢州市建设局副局长;
 许林森同志任衢州市建设局助理调研员(正处);
 汪龙文同志任衢州市规划局副局长(正处);
 刘祖堂、翁云祥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雍远龙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局助理调研员;
 祝正喜同志任衢州市林业局助理调研员(正处);
 王卫飞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吴水泉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助理调研员;
 章昌文同志任衢州广播电视大学(衢州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助理调研员(正处)。
 除俞卫平同志外,上述同志原任行政领导职务自行免去。

市政府研究决定:

方正则同志任衢州市建设局副局长;
 郑显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尤匡宝同志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上述同志试用期为一年。

市政府研究决定:

朱果为同志任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局长;

陈钢、邵勤同志任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副局长;

孟江田、马梅芝同志兼任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副局长;

朱长清同志任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江秋生同志任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正处);

姚宏昌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局长;

舒富良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薛玉元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助理调研员(正处);

李丹同志任衢州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应雄同志任衢州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上述人员原任行政领导职务自行免去。

市政府研究决定:

赵望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刘建华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研究决定:

于秀源同志任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筹)院长。

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善坤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涂进法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涂进法同志的衢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吕德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

工行衢州市分行下辖一个营业部和7个县级支行,42个营业网点,现有正式员工800余人。近几年以来,该行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原则,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在向现代商业银行转轨进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截止2001年9月末,存贷款总量在当地四家国有商业银行中均占40%左右,贷款收息率达99.13%;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在当地同业中均居首位,2000年获全省工行系统行长目标综合考核进步奖第一名,全行经营步入全面、综合、良性发展轨道。

在经营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丰硕成果。该行被省分行党委评为2000年“党建工作先进单位”;连续五年实现“四无”安全经营目标,被省分行

评为“防案先进单位”;全行在市级文明单位“满堂红”的基础上,市分行和下属营业部、各支行省级文明单位达78%;荣获中宣部、司法部“全国‘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称号。党委书记、行长周志方今年四月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金融“五一”劳动青年和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

在新的世纪,工行衢州市分行正满怀信心,继续发扬“自我加压、立足实干、创新机制、奋发向上”的企业精神,全面推行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真实施新三年发展创业规划,向着新的、更高的目标阔步迈进。



市分行领导班子正在研究全行新的发展规划。图中左二为党委书记、行长周志方。



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服务于地方经济。图为该行与市烟草专卖局举办代理烟草销售结算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工行衢州市分行大楼外景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衢州分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衢州分公司是衢州地区唯一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公司本级设有 10 个职能部门,下辖江山、常山、开化、龙游支公司(原柯城、衢县支公司于 1999 年与市公司合并)和 12 个农村保险办事处,营业机构覆盖全市乡镇。开办有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四大类 50 余个险种。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效益为先、笃守信誉、稳健经营”的立业之本,以“保户满意最大化”为目标,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围绕发展主题,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各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公司



▲ 公司推出适应广大城乡居民投保的“金锁”系列家庭财产综合险。图为公司青年团员上街展台宣传



▲ 公司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开通了全国统一的保险服务专线电话 95518,全天候为群众服务

提出经过 3—5 年的努力,使全市系统人均保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人均利润率达到较高水平;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开展了干部交流,推行减员增效举措,实施按业绩取酬的分配机制。坚持以发展为主题。至 6 月底已完成年计划任务的 57.35%,处理各类赔案 5250 起,支付赔款 2797 万元;坚持以管理为基础,通过抓制度完善,抓“名优工程”深化等举措,公司政令畅通、经营合规、服务优良、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坚持以教育为手段,不断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公司还注重抓好党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出台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承诺制、制定大宗物品公开采购管理办法等,做好源头防治腐败,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

公司将认真学习、深入贯彻江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发展主题,继续抓好业务发展;进一步推行服务举措创新,推进名优工程活动深化;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实现风险有效防范;继续抓好职工教育培训、企业文化建设,以“职工之家”为载体,增强群体竞争力和团队精神,推进公司全面发展和进步。



▲ 在展台现场签订“金锁”家财险保单